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

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  
第一次公告  
(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

## 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

### 第一次公告

#### (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

### 目 錄

壹、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簡介.....	2
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區位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7
參、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公告.....	8
肆、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要點.....	12
伍、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園區優惠措施.....	29
陸、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作業流程圖.....	30
柒、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行業類別.....	31
捌、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土地使用規範.....	34
玖、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分區及坵塊編號圖.....	52
壹拾、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價金底價分布圖.....	53
壹拾壹、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坵塊編號、面積及價金底價對照表.....	54
壹拾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各工廠廢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之限值標準.....	55
壹拾參、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建廠、開發應遵循之環評事項.....	56
壹拾肆、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	65
附件 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第一次公告(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投標 申購書件	

## 壹、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簡介

### 【第一次公告標售注意事項】

嘉義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於 109 年 6 月辦理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第一次公告標售，標售用地共約 11.01 公頃。本次標售注意事項：

- 一、本次標售坵塊面積共約 33,291 坪，有關坵塊配置及面積請見坵塊編號圖及標售坵塊編號、面積及價金底價對照表。
- 二、本次土地處分採公開標售制。
- 三、本次標售土地，須承諾於本府核發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收文日次日起 3 年內完成使用，惟倘因整體產業環境、經濟景氣循環或國內外貨幣政策變化等特殊情況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使用，標購人得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 1 年。
- 四、園區各坵塊得允許多家廠商合併投標申購，廠商資格需分別審查且均應符合本手冊規定，廠商其分割後各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2,000 平方公尺(605 坪)，並應依相關建管規定劃設通路，自行設置必要公共設施。  
其土地使用規劃，應在投資營運計畫書內詳細載明各標購人廠房興建方式及建築配置說明(檢附廠房配置圖)，日後並據以執行。

### 【園區開發緣起】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局勢之變化，嘉義縣產業結構正面臨由農業立縣轉型為以工商業為主的型態，本府因應擴大都市計畫及高鐵設站等地區發展之契機，加速縣內工業園區推動開發，配合行政院加強雲林以南地區經濟建設之目標，提供完備的產業發展用地，以及便捷的區域交通網路，同時擁有生物科技與精緻文化產業優勢，並結合中正等大專院校碩博士高級專業人才之培育。目前行政院經建會及經濟部正積極協助招攬機械相關廠商進駐，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已銷售一空，形成工業區土地供不應求之狀況。

近年本府致力推動「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設置，並採分期分區

開發方式推動，區分為「第一期開發區」及「後期開發區」，目前第一期開發區開發完成且用地皆已售罄，廠商對於產業用地需求仍反映熱烈，用地供不應求。有鑒於此，現本府積極推動開闢「嘉義縣馬稠後後期開發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其緊鄰嘉 45 及 167 縣道故交通便捷，並可完整串聯中西部科技走廊，為行政院全球招商計畫標的之一。本府將引領嘉義縣進行產業發展及轉型以振興嘉義經濟，創造縣民就業機會，提升嘉義縣產業動能及經濟體質。

## 【環境背景】

### 一、區位概述

本園區位於朴子市與鹿草鄉交界處，開發面積約為 343.80 公頃，緊鄰東西向快速道路東石嘉義線南側，並以嘉 45 線祥和交流道直接服務，縣道 167 線貫穿本區而分隔為一期及後期；嘉 45 線以東西向通過本園區，而北向 1 公里隔台糖東勢寮農場即為嘉義縣治擴大都市計畫區，東北向 3 公里即為高鐵太保車站特定區，向西 1 公里並可通達朴子工業區，距朴子以及鹿草二都市計畫區分別為 0.5 公里及 3 公里，故本園區前往嘉義市、朴子、太保、鹿草等地區皆十分便利(詳圖 1)。



圖1 本園區區位示意圖

## 二、地形與水文

本園區位於穀倉之稱嘉南平原的中心位置，阡陌縱橫地形單調、地勢平緩起伏不大，地面高程約在海拔 4.5~8 公尺之間，由東南向西北逐漸降低，屬於台糖農場用地，主要植物群落為甘蔗，基地內並無河川流經，僅灌溉用水路通過。本園區屬於全區皆為沖積平原，並無山頭、陵線，亦無任何惡地形、泥火山等特殊地形，地形平緩平均坡度小於 1%。

本園區附近之主要河川為朴子溪及荷苞嶼大排。基地範圍北側位處荷苞嶼排水佳禾橋至大糠榔支線匯入點河段，並毗臨南岸堤後防汛道路。荷苞嶼排水位朴子溪南岸，屬於感潮河川，排水路往西南方向流經太保市、鹿草鄉、朴子市、東石鄉及布袋鎮，最後於東石鄉洲子附近匯入朴子溪。

## 三、交通運輸

本園區位於東西向快速道路東石嘉義線祥和交流道旁，距離高鐵嘉義站僅約 6 公里；東距國道一號水上交流道約 9 公里、水上機場約 11 公里；而西距西濱快速道路約 10 公里、距布袋國內商港約 13 公里，交通區位極為便利良好。

### **【本園區規劃內容】**

本園區產業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廠房用地為產業用地(一)，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最高 70%，容積率最高 300%。

## 1. 後期開發區土地使用計畫表

使用地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廠房用地	產業用地(一)	201.39	58.58%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產業用地(二)	11.03	3.21%
	園區管理機構用地	1.96	0.57%
	小計	12.99	3.78%
公共設施用地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	自來水給水設施用地	2.20	0.64%
	瓦斯整壓站用地	0.26	0.08%
	廢水處理設施用地	4.41	1.28%
	公共停車場用地	5.07	1.47%
	滯洪池用地	20.32	5.91%
	公園	6.78	1.97%
	綠地	49.63	14.44%
	道路	40.22	11.70%
	小計	128.89	37.79%
保育區		0.53	0.15%
總計		343.80	100.00%

### 【公共設施完善】

#### 一、雨(排)水系統

本園區排水系統分為主幹線、支線及分線，其所相應保護標準分述如后：排水主幹線(排水箱涵)為 25 年重現期距、排水支線(涵管)為 10 年重現期距及排水分線(U 型溝)為 5 年重現期距，另配合相關法規規定，本園區開發係以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提供滯洪設施，藉其以遲滯與調節因開發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以不增加下游排水路-荷苞嶼排水之排水負擔。

#### 二、自來水系統

本園區平均日用水量約 28,000CMD，自來水配水池設置採加壓方式供水，以滿足管線各取水點最低水壓均可維持 1.5kgf/cm<sup>2</sup> 之用水需求。

#### 三、電力系統

本園區之需用電量，當各項公共設施完工後，且產業用地(一)(生產事業用地)均建置完成開始生產時，推估本期總需電量約為 210,000kW。

本園區內配電線路採用地下配電方式，配電線路係沿道路地下埋設配電管路及人手孔之施工。廠商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 15,000kW 者，得申請採高壓 22.8kV 系統供電。

#### 四、電信系統

本園區電信工程將滿足區內廠商、公司、人員之基本電信服務，以基礎建設需求為主，其電信服務內容如電話、傳真、上網等。本園區預估電信需求量語音約 8,700 門，非語音約 1,100 埠。

#### 五、污水系統

本園區內每一街廓均設置污水收集口，經區內收集管線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設計平均日污水量約為 26,000CMD。

#### 六、道路系統

本園區道路系統依其功能可分為主要及次要道路，藉由次要道路匯集至主要道路後，銜接至聯外道路系統以達成迅速連結計畫地區與雲林縣、台南縣等外縣市。

(一)30 公尺主要道路：道路規劃佈設為中央分隔之雙向各二快車道及一機慢車優先道。

(二)20 公尺次要道路：佈設雙向各一快車道及一機慢車優先道。

#### 七、瓦斯系統

本府重視環保綠能，已於園區道路範圍內預留天然氣管線埋設空間，惟實際是否埋設管線仍須視廠商需求及天然氣供應公司評估結果辦理。

#### 八、生活環境

本園區鄰東西向快速道路東石嘉義線南側，並以嘉 45 線祥和交流道直接服務，縣道 167 線貫穿本區而分隔為一期及後期；嘉 45 線以東西向通過本區。基地半徑五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區計有朴子都市計畫區、鹿草都市計畫區、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擴大嘉義縣治都市計畫區、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區、太保市都市計畫區、六腳(蒜頭)都市計畫區。鄰近有大同技術學院太保校區及長庚技術學院嘉義分部等學校以及長庚紀念醫院，生活機能完備健全。

## 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區位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 參、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 10901411852 號

主旨：公告標售「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公告次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受理第一次申請，歡迎廠商踴躍申購。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標售單位

依據「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契約，由本府委託開發單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峯典公司)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本次產業用地(一)之標售作業。

### 二、標售標的

- (一)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區(或稱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共 20 筆坵塊土地。
- (二) 標售標的之分區、位置、坵塊地號標示及圖說列載於本園區土地標售手冊內，投標申購廠商(以下簡稱標購人)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並事先洽峯典公司查詢最新坵塊標售狀況。
- (三) 本園區用地之申購按已編訂之土地坵塊編號進行標售，原則不再辦理分割，但本府得依實際標售狀況調整坵塊大小。

### 三、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 (一) 本案土地以標售供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本園區細部計畫規定興建廠房辦公場所為限，並應符合本園區標售手冊所列引進產業類別限制。
- (二) 本園區之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標購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
- (三) 標購人標購本園區土地，須承諾於本府核發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收文日次日起 3 年內完成使用，惟

倘因整體產業環境、經濟景氣循環或國內外貨幣政策變化等特殊情況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使用，標購人得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 1 年，未於該等期限內完成使用者，本府得依其所購買土地總價扣除其 3% 做為未於期限內完成使用之違約金後無息買回；另標購人不得於完成使用前將全部或一部分土地轉讓供他人使用。並同意將上開內容於土地登記簿做限制條件預告登記。

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營運所需證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 30% 為認定標準。

本園區土地因法院拍賣等所有權移轉者，受讓人須依本園區產業用地標售要點規定檢送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投資營運計畫書及污染防治(制)說明書等資料至本府審查同意，並於審查同意後，仍受第一項於期限內完成使用與限制條件預告登記及第二項完成使用認定標準之限制。

標購人及前項受讓人均需依本府同意之投資營運計畫書內容完成建廠及營運。

- (四) 園區各坵塊得允許多家廠商合併投標申購，標購人資格需分別審查且均應符合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規定，各標購人其分割後各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2,000 平方公尺(605 坪)，並應依相關建管規定劃設通路，自行設置必要公共設施。

其土地使用規劃，應在投資營運計畫書內詳細載明各標購人廠房興建方式及建築配置說明(檢附廠房配置圖)，日後並據以執行。

#### 四、土地標售價格

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價金底價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內產業用地(一)標售坵塊編號、面積及價金底價對照表。

#### 五、受理投標申購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 (一) 自 109 年 6 月 29 日(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至公告所示地點洽索申購書表及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此外公告地點可受理書表填寫及相關投標申購事宜諮詢服務。
- (二) 投標申購受理期間，自公告次日起即受理投標，即自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
- (三) 投標申購書件應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郵寄 613947 朴子郵政第 056 號信箱(朴子郵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 46 號)。逾期寄送者，不予受理，

原件退還。投標申購書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標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作廢或發還。相關標售申購審查作業機制及程序依本要點第 14 點至第 19 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 標購人需繳交標售手冊所載之該筆土地投標申購保證金(按申購之土地標售價金底價 3%計算)，相關應備文件內容，請參閱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要點規定。

(五) 標購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要點之規定。

(六) 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備索地點：

1. 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1) 地址：61200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2) 電話：05-3622412

2. 馬稠後園區服務中心

(1) 地址：611001 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園區二路 20 號 2 樓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2) 電話：05-3621810、05-3621811

3.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2) 電話：02-22234099#756

4. 下載網址：嘉義縣政府工商服務投資網

<http://invest.cyhg.gov.tw>

## 六、標售申購審查程序

(一) 標售審查程序分資格審查、價格標開標、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申購核准確認等階段辦理。標購人得依標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派員辦理資格標開標及價格標開標等作業。

(二) 資格審查作業：本府於投標申購書件統一截止收件後，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起，於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二樓 201 會議室，由本府會同受託開發商、委託專案管理單位驗明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資格標)辦理資格審查作業。資格審查作業依標別代碼，依序辦理標購人資格審查作業，檢核標購人之產業類別是否符合本園區核准引進產業別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若發現產業類別不符或

文件有疏漏之情形，則直接取消其申購資格，不得參與後續標購作業，資格文件完備檢核時間原則不超過 3 工作天，本府得視狀況延長審查期程。

- (三) 標購人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標購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每一標購人原則以不超過 2 人出席，並應出示身分證件確認。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本府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要求退出會場。
- (四) 價格標開標作業：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嘉義縣政府二樓 201 會議室，由本府會同受託開發商、委託專案管理等單位，由專案管理單位驗明價格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前階段資格標審查合格者為有效標單，其標購人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價格標開標時，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人，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以此類推；最高價額有 2 標以上相同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如有效標單僅 1 標，其投標金額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人。
- (五) 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作業：由本府邀集受託開發商、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及本府相關業務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審查得標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以確認投資營運計畫之相關內容。申購書件經工作小組審查應予補正或說明者，標購人應於本府通知補正收文日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補正或說明，其次數並以 1 次為限，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說明者，視為放棄申購資格。
- (六) 審核確認作業：依據前階段價格標開標結果，得標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經工作小組審查同意，且本府將得標人書件提請「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核准確認後，該得標人始為核准承購人。

## 七、其他

- (一) 標購人申購馬稠後後期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申購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承購價格(每平方公尺單價)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標購人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面積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案土地標售有關規定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
- (三)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規定事項辦理。

## 肆、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要點

### 【依據及作業機制】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十條及「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茲訂定本要點辦理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之產業用地(一)標售作業。
- 二、標售審查程序分資格審查、價格標開標、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申購核准確認等階段辦理。投標申購廠商(以下簡稱標購人)得依標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派員辦理資格審查及價格標開標等作業。
-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則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標售單位】

- 四、依據「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契約，由本府委託開發單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峯典公司)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本次產業用地(一)之標售作業。

### 【標售標的】

- 五、標售標的之分區、位置、坵塊地號標示及圖說列載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以下簡稱標售手冊)內，標購人得先行赴現場勘查。
- 六、本園區用地之投標申購按已編訂之土地坵塊編號進行標售，原則不再辦理分割，但本府得依實際標售狀況調整坵塊大小。

### 【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 七、本園區土地以標售供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本園區細部計畫規定之使用為限，且符合本園區引進產業類別限制，有關園區各坵塊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及產品，依據本標售手冊柒、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行業類別規定辦理。
- 八、標購人標購本園區土地，須承諾於本府核發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收文日次日起 3 年內完成使用，惟倘因整體產業環境、經濟景氣循環或國內外貨幣政策變化等特殊情況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使用，標購人得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 1 年，未於該等期限內完成使用者，本府得依其所購買土地總價扣除其 3% 做為未於期限內完成使用之違約金後無息買回；另標購人

不得於完成使用前將全部或部分土地轉讓供他人使用。並同意將上開內容於土地登記簿做限制條件預告登記。

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營運所需證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 30% 為認定標準。

本園區土地因法院拍賣等所有權移轉者，受讓人須依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標售要點規定檢送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投資營運計畫書及污染防治(制)說明書等資料至本府審查同意，並於審查同意後，仍受第一項於期限內完成使用與限制條件預告登記及第二項完成使用認定標準之限制。

標購人及前項受讓人均需依本府同意之投資營運計畫書內容完成建廠及營運。

九、本園區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內容辦理，標購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十、園區各坵塊得允許多家廠商合併投標申購，標購人資格需分別審查且均應符合本手冊規定，各標購人其分割後各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2,000 平方公尺(605 坪)，並應依相關建管規定劃設通路，自行設置必要公共設施。其土地使用規劃，應在投資營運計畫書內詳細載明各標購人廠房興建方式及建築配置說明(檢附廠房配置圖)，日後並據以執行。

### 【名義變更之限制】

十一、標購人申購本園區土地，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參與標購人名義。

### 【申購程序】

十二、標購人應依標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裝入自備之紙箱或不透明容器，於外包裝黏貼【外標封】密封後，於公告截止時間內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標封樣式列載於本標售手冊內，標購人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並應標示標購人名稱、地址。投標申購書件不齊者或編撰格式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一)資格標封

標購人依本園區標售公告及標售要點規定，檢齊下列申購書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十一份，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審查作業機制及程序依本要點第 14 點至第 19 點相關規定辦理。

- 1.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標申購表(工廠類)(表格列載於標售手冊內)
- 2.投標申購產業用地位置圖(表格列載於標售手冊內)

3.投標申購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標申購保證金繳納憑證(依申購坵塊編號，按標售手冊所列保證金金額繳納)，保證金存入本案指定繳款帳戶：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006)

分行：大同分行

戶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峯典馬稠後收款專戶

帳號：0430-717-139474

4.標購人資格證明文件

(1)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非本國登記設立之標購人，其相關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以茲審查。

(2)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5.投資營運計畫書

投資營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其表格列載於土地標售手冊內。

(1)原料來源與性質

(2)產品與技術

(3)研究與發展

(4)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

(5)用水回收計畫

(6)污染防治說明書

(7)財務與投資計畫

(8)投資效益分析

(9)投標申購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土地承諾書

(10)其他應備書件：如用電、用水及污水排放量超過本園區平均標準者，標購人應簽具切結書。

6.其他文件

(1)投標申購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退還申購保證金申請單(表格列載於標售手冊內)

(2)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表格列載於標售手冊內)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公司行號、事業機構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 (二)價格標封

價格標單填妥投標價金，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後，裝入價格標封密封，並於價格標封之正面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價格標單無效：

- 1.價格標單或價格標封未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者。
- 2.未使用標售手冊規定之價格標單或標封樣式者。
- 3.價格標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之公正者。
- 4.價格標封內未附價格標單者。
- 5.價格標單所填姓名與印章不符或價格標封正面所蓋之印章與價格標單不符者。
- 6.價格標單附有條件者。
- 7.同一價格標封內裝有 2 張或 2 張以上之價格標單者。
- 8.投標標價、標購人名稱書寫錯誤、或字跡模糊、或經塗改挖補而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認者。

單一坵塊多家廠商合併申購時，各家廠商均應個別填寫投標申購書件及投資營運計畫書，並共同裝入同一標封內，而價格標單僅需共同填寫一份並應由所有合併標購人共同簽章。

十三、本園區產業用地(一)規劃自來水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供電量、納管水質限值以及各污染物排放管制量平均標準如下：

(一)自來水用水量、污水排放量及用電量平均標準如下：

名稱		產品類別		平均用水量 (CMD/公頃)	平均污水 排放量 (CMD/公頃)	平均用電量 (kW/公頃)
科技 產業	醫藥生物 科技及精 緻農業科 技	08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17	150	400
		19	化學製品製 造業	14	12	400
科技 產業	醫藥生物 科技及精 緻農業科 技	20	藥品及醫用 化學製品製 造業	26	21	400
		72	研究發展服 務業	20	16	400



名稱		產品類別		平均用水量 (CMD/公頃)	平均污水 排放量 (CMD/公頃)	平均用電量 (kW/公頃)
科技 產業	精緻文化 及數位內 容科技	72	研究發展服 務業	20	16	400
		74	專門設計服 務業	20	16	400
	綠能產業 (LED 照 明中下 游、電 動車 輛)	28	電力設備及 配備製造業	72	58	960
	電子及精 密機械業 (電子產 業(數位 相機下 游)、TFT- LCD 面 板類產 業、精 密機 械科 技)	26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04	83	400
		27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146	116	960
		29	機械設備製 造業	23	18	400
升級 傳統 產業	橡膠塑膠 製品業	21	橡膠製品製 造業	101	81	400
		22	塑膠製品製 造業	206	164	400
	汽車及 其零件	30	汽車及其零 件製造業	53	42	400
	其他(食 品業、金 屬製品 業、家 具裝 設製 造業、 運動 休閒 器材、 轉型 升級 之傳 統產 業)	09	飲料製造業	209	167	400
		12	成衣及服飾 製品製造業	63	51	400
		13	皮革、毛皮 及其製品製 造業	18	14	400
		23	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業	25	20	400

名稱		產品類別		平均用水量 (CMD/公頃)	平均污水 排放量 (CMD/公頃)	平均用電量 (kW/公頃)
升級 傳統 產業	其他(食品業、金屬製品業、家具裝設製造業、運動休閒器材、轉型升級之傳統產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30	24	400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69	55	400
		32	家具製造業	105	84	400
		33	其他製造業	41	33	400

(二)廢(污)水納管水質限值詳標售手冊第壹拾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各工廠廢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之限值標準」。

(三)後期開發全區用水量回收率須至 70%。

(四)各污染物排放管制量如下表規定：

產業別		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公噸/年/公頃)							廢棄物 (公噸/日/公頃)		
		細懸浮 微粒	懸浮 微粒	總懸浮 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 有機物	二氧化碳	一般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科技 產業	醫藥生物科技及精緻農業科技	0.131	0.238	0.344	5.346	3.956	0.769	0.159	2042	0.34	0.03
	綠能產業 (LED 照明中下游、電動車輛、環保能源科技)	0.238	0.432	0.626	0.949	1.118	0.096	1.351			
	精密機械業(電子產業 (數位相機下游)、TFT-LCD 面板類產業、 精密機械科技)	0.213	0.387	0.561	1.276	2.698	0.418	0.114			
升級傳 統產業	橡膠塑膠製品業	0.113	0.206	0.298	0.005	0.307	0.020	0.035	2042	0.34	0.03
	汽車及其零件	0.530	0.962	1.394	0.001	0.039	0.0001	0.212			
	其他(食品業、金屬製品業、 家具裝設製造業、運動休閒器材)	0.092	0.168	0.243	0.001	0.101	0.041	0.145			

註[1]:一般事業廢棄物量含可再利用量，再利用率為 75%。

[2]: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不准其申購。

(五) 標購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本標售手冊之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依據「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2 次環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5 年 4 月定稿本)」，本園區經由毒性物質管理，控制園區危害性物質運作量低於應評估健康風險之底限，同時也承諾：

a. 致癌性物質依據國際癌症研究署 (IARC) 分類為 Group1、2A 及 2B，其年運作量將低於下列基準：

(a) Group1 小於五公斤。

(b) Group2A 小於五十公斤。

(c) Group2B 小於五百公斤。

(d) Group1 及 Group2A 之總運作量小於五十公斤。

(e) Group1、Group2A 及 Group2B 之總運作量小於五百公斤。

b. 非致癌物質其年總運作量小於五十公噸以下。

致癌性物質名稱及其分類請詳國際癌症研究署 (IARC) 公告  
<http://monographs.iarc.fr/ENG/Classification/index.php>

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不准其投標申購；惟標購人經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另行配合提供者，或依總量管制原則下經園區管理單位檢視尚有餘裕量者，不在此限。標購人辦理自來水及用電申請時應先提送園區管理單位審查確認。

### 【標售審查作業程序】

十四、標售審查程序分資格審查、價格標開標、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申購核准確認等階段辦理。標購人得依標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派員參加資格審查及價格標開標等作業。

十五、資格審查作業

(一) 本府於投標申購書件統一截止收件後，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起，於本府(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二樓 201 會議室，由本府會同受託開發商、委託專案管理等單位，由專案管理單位驗明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辦理資格審查作業，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作業。資格審查作業依標別代碼，依序辦理標購人資格審查作業，審查時間原則不超過 3 工作天，本府得視狀況延長審查期程。

(二) 標購人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標購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每一標購人原則以不超過 2 人出

席，並應出示身分證件確認。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本府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

- (三)本府於開標後，會配合先行辦理資格審查作業，依土地標售要點規定，先檢核標購人之產業類別是否符合本園區核准引進之產業類別、申購書件是否齊全，若發現產業類別不符或文件有疏漏之情形，則直接取消其申購資格，不得參與後續標購作業。(資格審查項目詳要點 16)

#### 十六、標購人資格檢核要項

- (一)本要點擬定之「標購人資格檢核要項」如表 1 所示。檢核要項分為標購人「產業類別檢核及文件完備度檢核」二大要項，本府業務單位將按表 1 所列項目進行檢核。
- (二)標購人符合本園區核准引進之產業類別，並且依標售手冊檢附相關應備文件，且無其他資格不符條件者為資格檢核合格廠商。
- (三)單一坵塊多家廠商合併投標申購時，同標之各家廠商皆應全部符合前項標準，始為資格檢核合格(個別廠商不合格即為資格不符)。

表 1 資格檢核要項

資格檢核要項		檢核
一	產業類別檢核	
1	標購人產業類別是否符合本園區核准之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文件完備度檢核(是否檢附並填寫完全)	
1	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標申購表(工廠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投標申購產業用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投標申購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標申購保證金繳納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標購人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投資營運計畫書	
5.1	原料來源與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產品與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	研究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	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5	用水回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6	污染防治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7	財務與投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8	投資效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9	投標申購土地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0	切結書(用電、用水及污水排放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其他文件		
6.1	產業用地(一)退還申購保證金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項目檢核結果皆要為”是”，才可參與後續標購作業			

#### 十七、價格標開標作業

- (一)依公告之價格標開標日期及地點，由本府會同受託開發商、委託專案管理單位驗明價格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
- (二)前階段審查通過者為有效標單，其標購人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有效標單之標購人應攜帶公司證明文件、印章(標購人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章)；委託他人者，受託人並須攜帶委託書、身分證及受託人印章)到場參加開標。
- (三)價格標開標時，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人，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以此類推；最高價額有 2 標以上相同者，則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如有效標單僅 1 標，其投標金額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人。
- (四)得標人始為該坵塊申購資格暫定廠商。

#### 十八、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階段

- (一)由本府邀集受託開發商、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及本府相關業務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審查得標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以確認投資營運計畫之相關內容，如：標購人之用水量、用電量、污水排放量是否符合要點規定；當用水量、用電量超過限值時，標購人是否簽具切結書，切結將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另行配合供應；使用之

化學物質、原物料或產品製造方法是否有污染環境之疑慮；標購人未來建廠營運規劃是否能有預期效益。

- (二)申購書件經工作小組審查應予補正或說明者，標購人應於本府通知補正收文日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補正或說明，其次數並以 1 次為限，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說明者，視為放棄申購資格。

#### 十九、申購核准確認作業

- (一)依據前階段價格標開標結果，得標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經工作小組審查同意，且本府將得標人書件提請「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以下簡稱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核准確認後，該得標人始為核准承購人。
- (二)得標人有放棄承購、逾期未繳款等情形者，本府得通知次得標人遞補之，無候補得標人時，本府得重行辦理標售或另依其他方式處理。

#### 【承購土地應繳價額】

二十、 標購人申購本園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土地價款依標購人得標價金計算。
-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土地價款之 1%計算。

#### 【繳款方式】

二十一、本府辦理本園區土地標售，得洽請有關行庫配合提供貸款，其貸款條件以標購人申貸時放款行庫頒布之貸款要點為準。

二十二、得標人經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核准承購後，本府通知標購人應依下列方式繳款。

- (一) 頭期款：按承購土地價款 20%計算，於接獲本府繳款通知之日起 60 日曆天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原繳 3%保證金得無息抵充)。

(二) 剩餘地價款：

- 1.應於接獲本府繳款通知之日起 90 日曆天內，1 次撥付本府指定帳戶。
- 2.向金融行庫辦理購地貸款者，由各放款行庫依繳款通知指定各期繳款日，1 次撥付本府指定帳戶。
- 3.地價款指定繳款帳戶：

➤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006)

- 分行：大同分行
- 戶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峯典馬稠後收款專戶
- 帳號：0430-717-139474

### (三)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標購人繳清土地價款時，應一併繳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帳戶：
  - 銀行：臺灣銀行
  - 分行：太保分行
  - 戶名：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帳號：067-038-065197

如標購人因建廠期程需要，得向本府申請一次繳付土地價款，提前點交土地。

二十三、標購人因故須延期繳款，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 7 日向本府提出申請，並切結負擔展延期間之利息(年息 3%計算)，其展延期限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60 日曆天；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本府得通知次得標人遞補之。次得標人於接獲核准承購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應依土地標售價金底價 3%繳交投標申購保證金，並於接獲得核准承購通知之日起 60 日曆天內按最高標價繳交土地價款。本要點有關得標人、標購人之相關規定，於次得標人獲准承購時準用之。

### 【放棄承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二十四、標購人於接獲本府核准承購通知之日後，放棄承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取消承購資格者，原繳申購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但如係辦理貸款者，本府得優先代為清償貸款本息後，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二十五、標購人向指定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辦法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本府得於標購人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結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二十六、標購人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申購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一) 投標申購書件因資格審查不符、價格標未得標或尚未經工作小組審查前而放棄投標者。
- (二) 投標申購書件經工作小組審查，但尚未經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核准確認為承購人，包含工作小組審查不同意、工作小組審查同意而放棄投標或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未核准確認為者，惟須先扣除辦理標售作業相關費用新台幣 10 萬元至 30 萬元。
- (三) 價格標開標得標人，如該次申請標購數筆相連坵塊因其中任一筆坵塊未能得標，致影響該得標人原先之投資規劃而放棄所有得標坵塊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退還其原繳保證金總金額，惟須先扣除辦理標售作業相關費用每一筆得標坵塊新台幣 10 萬至 30 萬元。

### 【面積結算】

二十七、標購本園區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標購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標購價格之土地單價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標購人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面積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

二十八、標購人繳清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本府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由標購人負擔。標購人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本府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行庫代辦產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產權移轉證明書件如因地籍整理尚未完成致未能核發者，由本府先行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供標購人使用土地。

二十九、標購人依規定繳清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由本府安排時程點交土地，標購人無故不到場點交，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同點交完成。

三十、標購人於主要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清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由本府按現況點交土地，標購人應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點交。實際點交時間標購人可依實際需求與本府協商確定。

標購人依前項規定使用土地，本府將協調提供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 【興建需知】

- 三十一、本園區公共設施工程開發期間，標購人需配合公共工程提供施工動線用地。
- 三十二、標購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本園區細部計畫書圖、建築法、環保法規、園區土地使用及建築景觀設計相關規範、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相關規範、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相關規範、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本府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三十三、標購人承購本園區土地，須承諾於本府核發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收文日次日起 3 年內完成使用，惟倘因整體產業環境、經濟景氣循環或國內外貨幣政策變化等特殊情況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使用，標購人得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 1 年，未於該等期限內完成使用者，本府得依其所購買土地總價扣除其 3% 做為未於期限內完成使用之違約金後無息買回；另標購人不得於完成使用前將全部或部分土地轉讓供他人使用。並同意將上開內容於土地登記簿做限制條件預告登記。
- 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造及營運所需證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 30% 為認定標準。
- 本園區土地因法院拍賣等所有權移轉者，受讓人須依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標售要點規定檢送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投資營運計畫書及污染防治(制)說明書等資料至本府審查同意，並於審查同意後，仍受第一項於期限內完成使用與限制條件預告登記及第二項完成使用認定標準之限制。
- 標購人及前項受讓人均需依本府同意之投資營運計畫書內容完成建廠及營運。
- 三十四、標購人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土或構築工事，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府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 三十五、標購人在取得土地後，需依雜項設施使用執照之廠區地形辦理建廠，建廠行為僅限從事建築行為，不得有建築基礎或地下室以外之開挖整地行為。
- 三十六、標購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電信及瓦斯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本園區服務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十七、本園區建築物主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或鋼架等耐火材料為主，建

築物及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且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 三十八、標購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或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若有較高處廠家因高程排放問題(如排水設施)需經由較低處廠家退縮帶埋設相關管線，則較低處廠家需配合辦理，其費用由廠家間自行協調之。
- 三十九、標購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四十、標購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點。公共設施納管接點僅提供至計畫道路旁，若有分割小丘塊設置之廠家，其廠家間之道路、管線等需由標購人自行建設。
- 四十一、標購人承購本園區之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雨污水收集、邊坡擋土等公共設施，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或加以破壞，必要時本園區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標購人不得拒絕。
- 四十二、標購人對本園區內之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四十三、標購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及本園區相關規定，申請納入本園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本園區公告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標購人排放之廢(污)水量不得超過本園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且本園區不允許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園區污水處理廠或園區外之承受水體。惟由標購人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府同意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負擔系統擴充所需經費後，得提出申請送經本園區服務中心核可後納管排放。
- 四十四、標購人承購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申請納入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時，應依本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四十五、標購人使用申購土地，所需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用電量、污染物總量及危害性化學物質應確實依本府審查決議事項辦理。

本園區排放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參見要點十三(標購人於建廠前如「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資源或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

規定有變更，悉依最新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物質管制種類及總量參見要點十三，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參見本手冊壹拾肆，標購人應自行比對有無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納入申購書中。

- 四十六、為提升配電系統之整體發展，增進供電能力並提高供電可靠度，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台電公司原則以設置 22.8kV 供電線路高壓供電，並彈性配合進駐廠商，依其產業需求申請合適電壓，如有自備受電設備者應配合辦理。標購人應依其用電需求，逕洽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配電場所及通道供裝設供電設備之用。
- 四十七、本園區一般電信及寬頻網路供應由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固網業者提供服務，標購人應依其電信需求，逕洽相關電信業者申請服務，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電信法規，提供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
- 四十八、標購人應於工廠製程中自行回收部分用水，詳附件投資營運計畫書(五)用水回收計畫註二要求。
- 四十九、標購人應於廠區內自行設置雨水收集及儲留設施。
- 五十、本園區將設置一座 28,000 噸之配水池，可供區內 1 日以上之用水需求，廠商應自行設置需用水量 2 日以上之蓄水設施，將可滿足園區內共計 3 日以上之用水需求。
- 五十一、標購人於施工建築及營運期間不得任意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 五十二、標購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 各項費用之收取起始日則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由嘉義縣政府另定之。
- 五十三、標購人應依本園區環評書件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參閱本標售手冊壹拾參)切實執行，若有違反情事，致嘉義縣政府遭受主管機關裁罰，嘉義縣政府將追究標購人責任並求償。
- 五十四、配合現行環保法令或新公告法令規定，若需於承購土地上設置環境監測設施，標購人需配合設置，不得拒絕。
- 五十五、興建營運期間，因可歸責於標購人事由造成鄰損或抗爭事件，由

標購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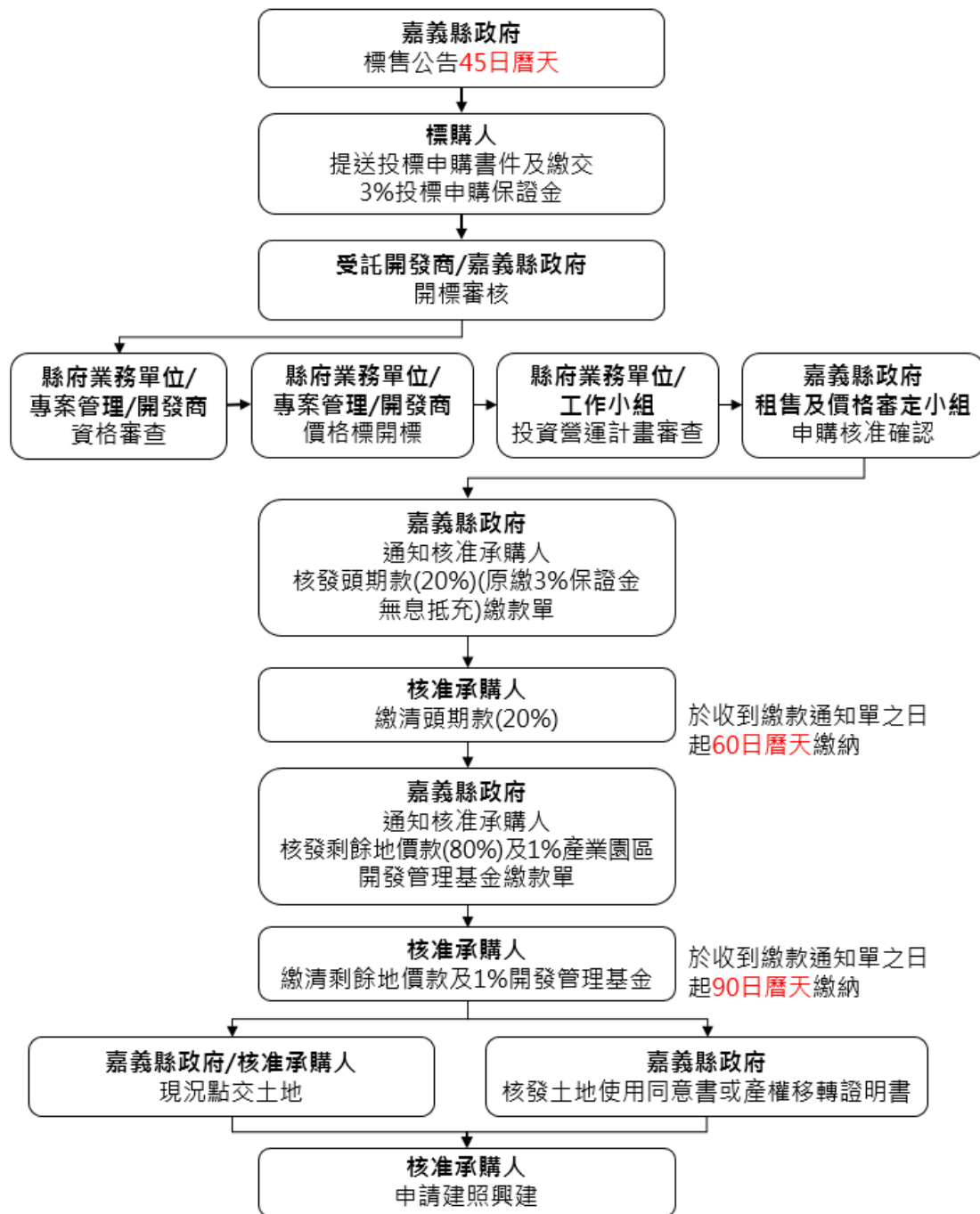
## 【其他】

- 五十六、標購人於開挖或整地施工期間須配合縣府監看工作，倘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因而造成工程延誤之時間得不計入本要點第八點完成使用之規定期限。
- 五十七、標購人申購本園區土地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標購人自行負擔。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本園區服務中心 1 份。
- 五十八、本要點規範之園區服務中心權責，倘本園區服務中心尚未成立，則由本府經濟發展處統籌辦理。
- 五十九、本要點規範之時程，若遇例假日，可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要點規範之時程，若為星期六、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六十、標購人承購土地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六十一、本要點未盡情事，悉依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 伍、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園區優惠措施

- 一、依「嘉義縣振興經濟獎勵投資新開發產業園區補助自治條例」，對廠商於本園區內購買產業用地之土地，開發設廠生產營運後五年內，其應納地價稅、合法建築物之房屋稅於滯納期滿前繳清，由本府編列預算就其已繳地價稅百分之五十，房屋稅百分之四十部分予以補助。

## 陸、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作業流程圖



## 柒、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行業類別

**【本府為發展智慧健康照護，廠商申購須符合以下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且須提出其製程或產品與長照、醫療相關資料始得進駐。】**

### 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項目	產業類別		產品	
醫藥生物科技及 精緻農業科技	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3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199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製造業	2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721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22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23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精緻文化及數位 內容科技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721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22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23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740	專門設計業
綠能產業(LED 照明中下游、電 動車輛)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 業	281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284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289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電子及精密機械 業(電子產業(數 位相機下游)、 TFT-LCD 面板 類產業、精密機 械科技)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 學製品製造業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72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73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74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 造業
			276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續 1)

項目	產業類別		產品	
電子及精密機械業(電子產業(數位相機下游)、TFT-LCD 面板類產業、精密機械科技)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橡膠塑膠製品業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10	橡膠製品製造業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	汽車製造業
			302	車體製造業
			303	汽車零件製造業
其他(食品業、金屬製品業、家具裝設製造業、運動休閒器材、轉型升級之傳統產業)	09	飲料製造業	092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21	成衣製造業
			123	服飾品製造業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3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302 鞋類製造業(限成品)、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限成品))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32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233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產品必須已取得綠建材標章始為合格)
			234	石材製品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53	金屬容器製造業
			254	金屬加工處理業(金屬加工處理業(限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1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312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續 2)

項目	產業類別		產品	
其他(食品業、金屬製品業、家具裝設製造業、運動休閒器材、轉型升級之傳統產業)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2	家具製造業	321	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22	金屬家具製造業
	33	其他製造業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332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339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後期開發區不容許引入包括：TFT-LCD 面板類產業(行業代碼 2641)、半導體製造業(行業代碼 26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行業代碼 262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行業代碼 2630)、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行業代碼 264)、金屬表面處理業(行業代碼 2544)、菸草製造業(行業代碼 10)、紡織業(行業代碼 11)、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行業代碼 15)、化學材料製造業(行業代碼 18)、鋼鐵冶鍊業(行業代碼 2411)、鋼鐵軋延及擠型業(行業代碼 2413)、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行業代碼 2433)等產業。

二、其他符合本園區開發細部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列產業類別，並經工作小組審查，認為與本園區使用性質相容並足以促進地方發展者及本府核定之行業類別。

## 捌、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土地使用規範

### 一、依據

- (一)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可行規劃報告(88年12月定稿本)
- (二)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書(99年7月定稿本)
- (三)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書(99年7月定稿本)
- (四)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98年8月定稿本)
- (五)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變更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書(103年9月定稿本)
- (六)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書(定稿本)(107年9月定稿本)
- (七)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四次變更開發計畫變更暨第一次變更後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書(108年12月)
- (八)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103年3月定稿本)
- (九)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103年5月定稿本)
- (十)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104年1月定稿本)
- (十一)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2次環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5年4月定稿本)
- (十二)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用水計畫書第一次修正(第一期開發計畫)(98年3月定稿本)
- (十三)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計畫用水計畫書修訂(107年7月定稿本)
- (十四)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109年5月)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產業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摘錄自「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書(定稿本)(107年9月定稿本)」，相關內容詳述如下：

### (一)產業用地(一)(供工業生產使用)

#### 1.使用強度

土地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

#### 2.容許使用項目

產業用地一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各行業使用，包括製造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等。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 A. 辦公室。
- B. 倉庫。
- C. 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D. 環境保護設施。
- E. 單身員工宿舍。
- F. 員工餐廳。
- G. 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 三、建築、植栽及景觀綠化管制計畫

### (一)建築退縮規定與退縮使用管制

- 1.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及坵塊分界線指定建築退縮。退縮規定詳表 1 及圖 2。
- 2.退縮地應以綠化為主，除經本後期園區管理單位核准得設置之出入口外，不得作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未經核准之雜項工作物。

表1 馬稠後後期園區指定建築退縮規定

類別	指定建築退縮規定
臨 30 公尺者	10 公尺
臨 20 公尺以上者	6 公尺
非臨道路側	4 公尺

- 退縮地綠化之部份應具適當之排水坡度，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 計畫區內所有公共與其他管線(道)應以地下化為原則，並可使用退縮地，但應避免破壞道路與退縮帶之完整性；若必需設置於地面上之設備(如電力、電信箱)，應予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公共設備事業單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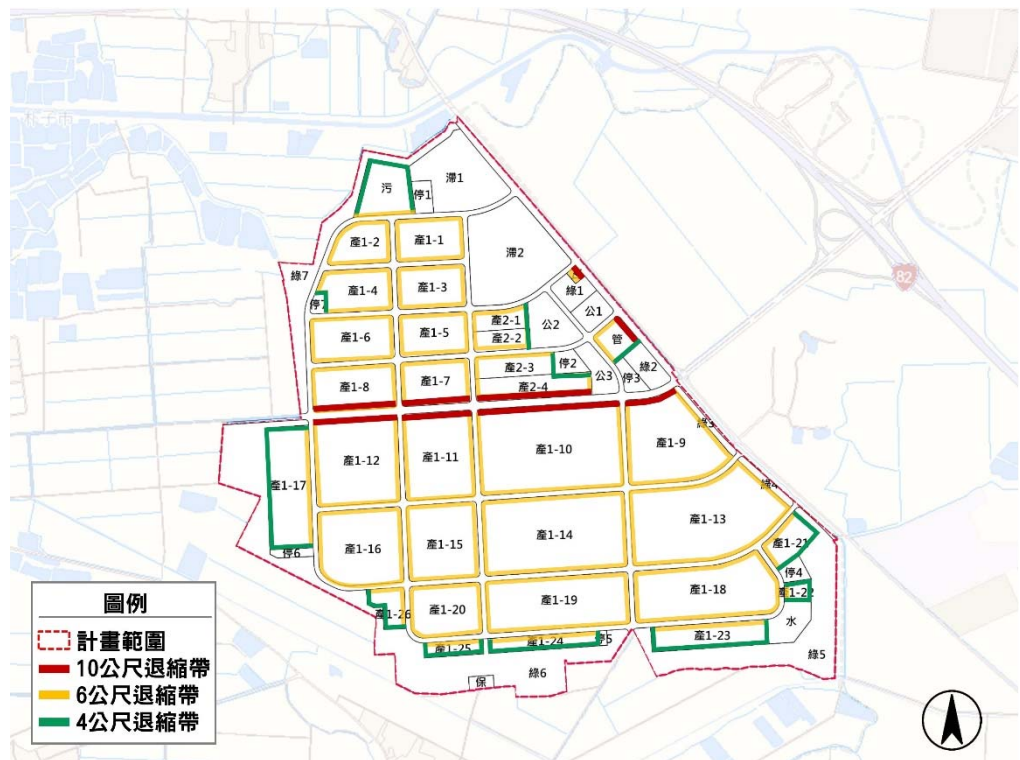


圖2 後期指定建築退縮示意圖

(二)開放空間留設

- 為強化發展核心區(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及產業用地二)之核心空間意象，發展核心區之建築物應集中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並儘量使用相同之建築景觀語彙。
- 建築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應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

- 3.開放空間應強調休閒與保育之設計，且兼具救災避難與逃生功能，並應提供夜間照明設備。

### (三)自行車道、人行步道留設

- 1.園區所有道路，均應於兩側設置連續性人行步道系統，其步道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
- 2.臨 30 公尺道路兩側，應結合道路之人行步道及兩側之指定建築退縮空間，設置連續性自行車道系統，其車道淨寬不得小於 2.5 公尺。

### (四)親水設施及生態工程

工業區滯洪池之設計，除考量排水滯洪機能外，亦應儘量導入生態工法，並提供適當的親水設施。

### (五)建築退縮規定與退縮使用管制

為對於人行視覺景觀能提供和諧完整的環境空間感，本工業區內各基地之建築高度依下列規定實施管制：

- 1.臨 30 公尺道路側之 H/D(建築物高度/基地境界線與建築物間之距離)比值應以 1.5/1 之比例為上限增加建築物高度。
- 2.臨 30 公尺以下道路側之 H/D(建築物高度/基地境界線與建築物間之距離)比值應以 1/1 之比例為上限增加建築物高度。
- 3.建築物高度之計算，為自建築物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份之垂直高度，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 4.建築物因使用機能或特殊需求而超高者，須就整體量體和容積管制分析考量，經本後期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為之。

### (六)建築附屬設施

建築附屬設施如圍牆、廣告招牌之設置，不得影響行車視距及行車安全。

### (七)建築規範

為使本園區內外環境及各建築物達成合理之調和，以促進空間有效之使用，創造優良環境，本園區建築規範包括以下內容：

- 1.建築物一般設計原則

- (1)本園區建築物應採取先進之結構構造系統，以爭取較大之跨距與空間高度，並節省施工時間，同時構成本區之整體意象。
- (2)廠區內應具備戶外公園或其他開放空間以提供員工休閒、廠區美化及公共安全之需要。
- (3)建築物及環境設計應能表達廠區整體之意象。
- (4)面臨主要道路路口之建築物，應注重街角的設計處理。
- (5)利用複雜建築的表現手法與整體設計的連續性應保持平衡。
- (7)建築立面美化應以提高建築物整體品質及完整性的感覺為原則。
- (8)所有公共設施、設備及天線等，應在視覺上加以適當遮蔽或美化
- (9)其他附近零星的結構物或物體應與主建物的式樣，如尺度、材料與色彩等應互相調和

## 2.建築物的造型-材料

本園區建築物之材料應符合以下規定：

- (1)建築材料應與鄰棟建築所用的建材調和。
- (2)建築物所有立面應採用主裝修材及數量有限的輔助性裝修材於其外觀部分
- (3)建物群體間無論其僅為部分或整體，其外觀材料之選用均應顧及協調性。
- (4)建築群中各建築物的細部處理及所在位置等都應稍有變化已造成視覺上的趣味感。

## 3.建築物的造型-色彩

本園區建築物選用色彩規定如下：

- (1)同一區建築物的色彩表現應該柔和而協調，色彩的種類應足夠提供多樣的建築變化但又不致過多使基地的建築物能有一體感。
- (2)色彩與外牆材料密切關連應盡量使用材料本身的色彩。
- (3)建築組合成群時，其色彩宜有變化，但改變不宜太強烈。
- (4)輔助材料的顏色，不論是用輔助系列色彩或對比色彩都應與主要色彩調和。

#### 四、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本園區內之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表 2 辦理，另為推廣綠色運輸，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亦得將部份汽車及機車停車位面積移轉供作自行車停車位使用：

**表2 本園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使用地別	應提供小客車車位數	應提供機車車位數
產業用地(一) (供工業生產使用)	總樓地板面積每 350 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每 350 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
其它用地	視實際需求提供，其設置內容並需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	視實際需求提供，其設置內容並需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

#### 五、道路設計標準

區內道路規劃需按交通部或內政部頒之設計規範辦理，包括：

- (一)交通部頒佈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 (二)內政部頒佈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三)交通部頒佈之「柔性鋪面設計規範」
- (四)交通部頒佈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五)交通部頒佈之「交通工程規範」



## 六、透水面積及綠覆率

本後期開發區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其餘面積將儘量予以綠化。每一土地使用項目扣除其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後之空地，均以達到以下之綠覆率為標準：

- (一)公園、綠地扣除其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後之空地，透水率應達 100%，綠覆率應達 100%。
- (二)產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其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後之空地，透水率應達 70%，綠覆率應達 60%。
- (三)道路透水率應達 20%，綠覆率應達 30%

## 七、植栽及景觀綠化

### (一)植栽綠化

#### 1.符合生態原則：

- (A)園區週邊綠地之植栽設計，樹種及地被植物的選擇應配合現況環境的植生風貌，以栽植當地原生樹種為原則。
- (B)藉由種植誘鳥、誘蝶植物，配合生態空間配置，創造出鳥語婉轉，蝶舞不息的生態空間。
- (C)區內道路應複層植栽方式設計，並以原生樹種種植，以供作綠色生態廊道。

#### 2.鼓勵營造四季變化景觀原則：

為使本產業園區於時序變化時，全區皆有不同的色彩及景緻，擬以花、葉的不同季節變化進行色彩的營造，創造園區富變化的四季景觀特色。

#### 3.低維護管理設計為原則。

- 4.遮蔽性綠籬應為複層植栽，下層植栽應選用分枝茂盛之耐蔭灌木、小喬木，上層植栽的遮蔽高度需能達到視點高度。

(二)滯洪池：需採生態方式規劃設計，以期達成物種多樣性及教育解說與休閒功能。

(三)行道樹之種植應考量塑造出地域感及空間自明性。其選取原

則應符合以下特點：

- 1.生長強健：選擇病蟲害少、移植存活率大、生長快速及維護容易，並能減輕空氣污染樹種。
- 2.安全衛生：選擇樹型齊、無毒、無刺、無臭的植物。
- 3.應考量道路寬度、建築物形式與高度作配置。
- 4.道路轉折處 15 公尺範圍內不得有妨礙視覺植栽。
- 5.沿道路建築物退縮空間內應留設喬木栽植帶。

## 八、施工中景觀計畫

基地施工中景觀計畫的目的在於減少開發時之景觀嚴重破壞。因本基地內原有景觀無特殊性及保存價值，故開發時將在不破壞原有生態環境及水土保持的原則下完全改變現有景觀。其原則如下：

- 1.開工前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提送圖說，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 2.安全圍籬應以鋼鐵或金屬板、木板、夾板等材料設置，厚度及顏色需經相關單位同意。
- 3.臨時性建物應置於安全圍籬內，隨時維護保持整潔。
- 4.施工區出入口不得超過二個，車輛進出口地坪需加鋪 0.9 公分厚鐵板，履帶車不得直接在路上行走，避免損害路面。
- 5.各工地需設置洗車設備，施工車輛駛離工地前應先洗淨泥沙等污染物，避免污染路面及排水系統。
- 6.其地上所有需保留之植物區（含喬木、灌木、地被、草地）需以經核准之圍籬保護。
- 7.需保留之樹叢應全力避免傷害，包括不得砍枝、傷害樹皮、樹根樹枝、樹葉等，若需做任何整枝、修剪者，需先向相關單位申請，經核准後雇用樹藝專業人員為之。
- 8.工程施工需遷移之喬木，需檢附復舊圖書向相關單位申請，並由施工單位負責遷移維護保活。

## 九、整體景觀規劃

### (一)景觀風貌計畫

整體規劃核心為「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並重，整合科技廠區土地使用及納入區域生態網絡的觀點，建構園區以三生共生為原則的目標空間架構，並以環境永續經營為景觀計畫的首要目的，依據馬稠後地區的環境意象、指標識別及休閒遊憩等需求，以環境塑造輔助手法賦予景觀特色主題，彰顯地標意象及三生共存的永續產業園區。未來景觀綠美化之規劃目標包括：

#### 1. 塑造專業產業園區意象-科技生產、在地生活與田園生態

配合園區土地使用分區機制，於主要入口、重要道路交口、土地使用機能轉換區及公園綠地等處均將留設足夠之開放空間，規劃作為園區重要景觀核心節點，建立特殊的環境設計語彙，塑造未來科技生產、在地生活與田園生態共存的園區景觀意象。

#### 2. 建構優質景觀生態廊道-綠色及藍色廊道

未來園區新建的聯絡通道，將依其區位及重要性不同，建構成為不同特色的景觀綠廊，並加以串聯形成園區重要的生態廊道，除了可以美化園區生硬的廠房建築線條，並可提供園區內生物可棲息自由移動之生態廊道空間，達成符合兼具景觀與生態的雙重功能目的。

#### 3. 提供人性化休閒空間-豐富園區生活機能

除應於公園綠地及滯洪池周邊可供作為園區日常休閒使用外，園區周邊道路或隔離緩衝綠帶空間，未來將視需要設置自行車道、步道及休憩座椅等設施，滿足日常休閒與生活之基本需求，提升園區整體開放空間服務品質。

#### 4. 周邊綠帶景觀綠美化-生態復育與棲地補償

分佈於園區周邊的帶狀綠帶，未來依其環境特色分別進行綠美化及生態復育，除應加強與園區外部周邊環境之緩衝阻隔與視覺美觀功能外，更可利用其間的開放性的灌溉與排水渠道的相互關係，透過提供多孔隙生物棲地與種植蜜源、食草性植物，來達到增加生物的多樣性，並種植低海拔複層密林植栽，提供作為附近鄉村農田生態系統的生物補償性棲地，提升未來整體園區綠帶的生態機能。

#### 5. 樂活觀光通道串聯-銜接在地生活網絡

本區開發完成後，將原有的農村景觀轉變為產業園區，未來將因新的產業開發與外來人口引進而改變既有的地區

日常生活模式。未來一期及後期園區將可提供完整有特色的休閒自行車道系統外，對於國人日益重視日常休閒活動以具有相當的吸引力，加上未來園區新興多樣化觀光工廠亦將對地區的觀光人潮注入活水，未來透過園區各種動線系統加以串聯，使本開發區日常生活與假日休閒活動能與周邊社區間取得緊密聯繫，徹底融入地區傳統生活模式並與地區觀光遊憩體系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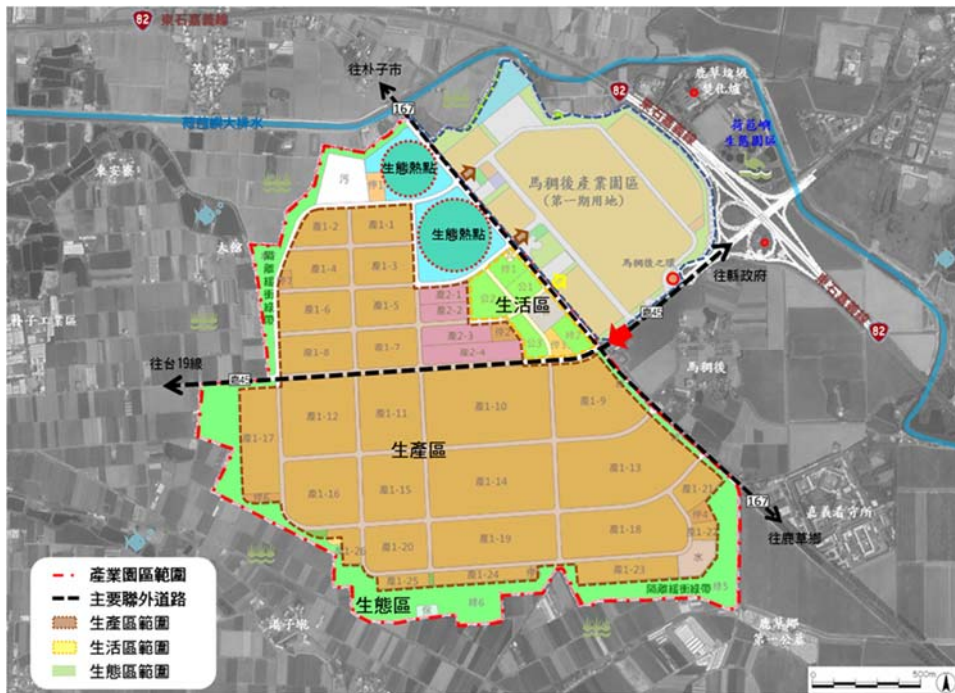


圖3 開放空間景觀分區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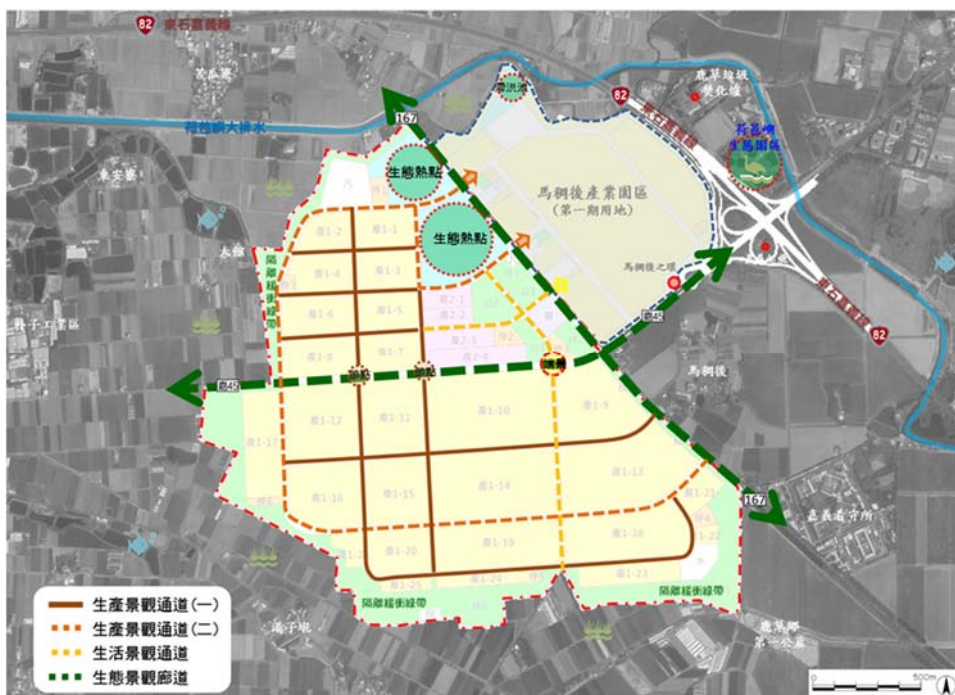


圖4 景觀廊道系統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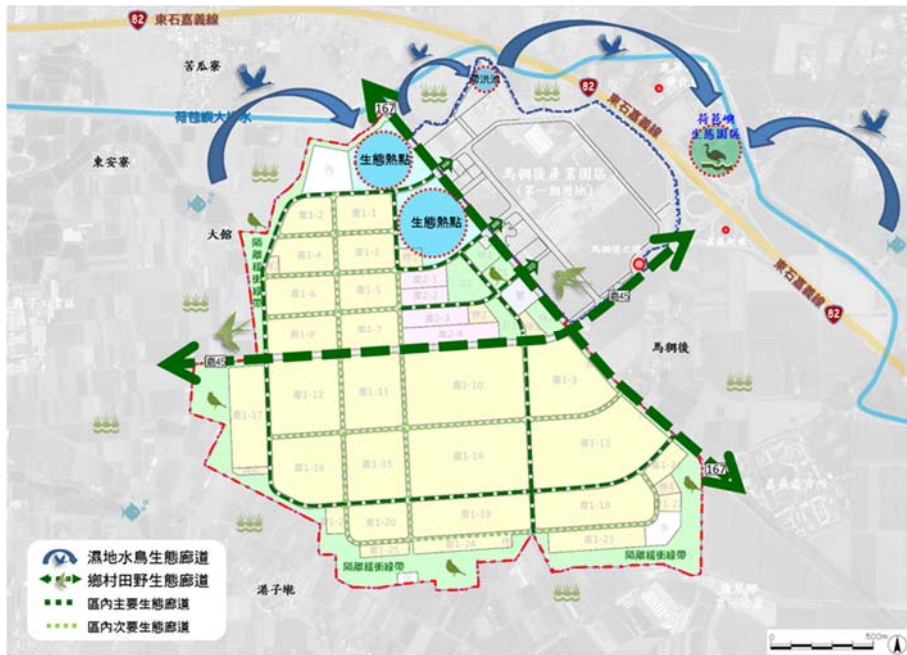


圖5 生態廊道與棲地補償構想圖

## (二) 景觀生態綠化規劃

依據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內容，將全區景觀開放空間區分為公園綠地、服務性用地及園區道路系統三類元素加以說明：

### 1. 公園綠地(含滯洪池)景觀規劃

公園、滯洪池及周界綠地是園區休閒綠地系統中之重要元素，可提供生態保育、自然教育、休閒遊憩等多元活動的機能空間。依照園區環境永續經營理念，景觀規劃目標為：

#### (1) 創造多元化與趣味性主題

訂定公園不同發展角色做為設計主題。利用整地及創造性手法，塑造空間視覺及機能上的趣味性，運用不同植栽形貌與層次組合，賦予不同空間特色之主題意象，呼應活動空間的主次關係，塑造明晰易辨的空間向度。

#### (2) 藍綠軸帶之完整串連

利用園區保留復舊的灌溉及排水渠道與新增滯洪池等藍帶空間，與公園綠地與景觀廊道連結的綠帶空間，組合形成藍、綠兩種不同系統的生態廊道連續性機能空間。



### (3) 結合環境教育功能

公園綠地及滯洪池應配合當地環境資源特色，設置環境教育及生態解說設施系統，提供人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多元學習功能，豐富園區多樣化環境教育的功能。

### (4) 自然與再生材質運用

綠美化使用相關設施如步道鋪面、矮籬與圍牆等均應以透水、透氣性材料為主，並鼓勵使用再生綠建材，以呼應環境永續經營理念。

### (5) 周界隔離綠帶生態綠化

- A. 利用土坡、水路、綠地退縮作為隔離緩衝空間，並藉覆層植栽高低變化增加隔絕效果。
- B. 為使水岸呈現較自然狀態，設計上應以緩坡或階梯形式，水道並採不封底方式，透過提供多孔隙生物棲地與種植蜜源、食草性植物，來達到增加生物的多樣性。
- C. 種植低海拔複層密林植栽，提供作為附近鄉村農田生態系統的生物補償性棲地。
- D. 綠帶適當規劃休憩步道及觀賞停留點，作為散步、慢跑、自行車或就業人員休憩使用。
- E. 景觀設施元素之選用，應採自然、環保、低人工化之設計。

## 2. 公園綠地(含滯洪池)景觀規劃

包括園區管理中心、公共停車場、自來水廠及污水廠等服務性設施用地，除了應先滿足其應有的服務性功能需求外，儘可能提供最大化的綠化空間外，規劃目標建議朝向：

- (1) 減量及低維護的景觀設計
- (2) 設置簡單易懂的指示標誌系統
- (3) 綠能或節能設計

## 3. 園區道路系統景觀規劃

道路中央分隔島綠帶則以常綠、開展型原生喬木植栽為主，部分人行道沿道路側留設植栽帶。道路交叉路口自路緣算起 10 公尺內免設植栽帶，以確保行車視線安全。另外部分路段將配合廠區退縮綠帶空間綠美化，增加園區主要聯外道路整體景觀意象。

### (三)景觀美化計畫

將秉持生態保育理念的前提下，以系統化方式將點、線、面開放空間依其土地使用型態、機能屬性及使用者需求，酌量增設服務設施與特色植栽加以綠美化，以賦予園區豐富、多元、趣味的空間特質。策略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塑造鮮明活潑的入口意象

園區重要道路之入口及轉角處，未來應加強各街道之入口意象塑造，並應結合園區特色風格及設施作整體考量，主題應朝向結合造型簡單與顏色活潑等意象風格為佳，並應配合特色造型指標與綠化造景，塑造園區活潑專業的特色形象。

#### 2. 增設轉角廣場及休閒綠地

未來將利用園區道路及綠地轉角空間，提供區內員工可從事戶外活動、遊樂及享受休閒的綠化美化空間，使週邊廠房的員工能有身心抒解的休閒綠地。

#### 3. 結合公共藝術的街道傢俱

未來園區各轉角除了應增加綠美化改善外，並可搭配公共藝術造型街道傢俱設置與造景，成為各轉角空間的視覺焦點重心，並提昇園區整體藝術環境氛圍。項目可包括園區指標系統、涼亭、休閒座椅、兒童遊具...等特色街道傢俱，提供園區特色公共空間設施需求服務。

#### 4. 強化燈光造景及夜間照明

利用入口處之特色燈光造景及照明計畫，突顯夜間景觀重點特色。並以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及設計，並融入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之設置，以符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綠色內涵』之設計原則。

#### 5. 步道與車道系統完整串連

配合一期及後期園區整體步道系統與自行車道完整建立，應妥善利用其串連區內外開放空間與遊憩景點，提供日常休閒、觀賞等候等多樣性觀光遊憩活動使用，提昇園區整體服務功能。



#### (四)植栽計畫

嘉義縣低海拔地區因居民農耕開發甚早，原始之地表植被生態均已遭受破壞，因此將參考文獻記載及環境監測調查結果以瞭解基地之潛在性植被，選用綠化植生以使未來重建後之植物社會與相鄰地區的植被群落相互吻合，融入地域性生態體系的運作。

##### 1. 植栽計畫原則

- (1)選擇適合基地自然環境條件，且具美化、綠化及實用價值之植栽。
- (2)配合空間機能選擇植栽，以塑造空間特色及多樣性的植栽景觀。
- (3)利用植栽的隔離作用，減輕強風、噪音及不良視景之影響。
- (4)考慮植物季節性的變化，創造四季花木扶疏的景觀意象。
- (5)利用植栽質感與柔和線條，緩和建物量體及硬質鋪面所造成的壓迫感。
- (6)周界隔離綠帶採生態綠化手法復育，提供隔離緩衝及生態棲地補償。
- (7)選擇維護管理容易，生命力強的樹種。

##### 2. 植栽配置構想

以環境永續經營為植栽計畫原則導向目標，透過利用生態綠化的手法來達成美化園區、抗污防塵、防風阻噪以及營運低維護管理之植栽功能與目的，並塑造園區內在的休閒遊憩、入口意象及指標識別等景觀美質機能，提升園區整體產業空間的環境品質。植栽配置構想將以區分為園區道路綠廊、公園及滯洪池及周邊緩衝綠帶等三項系統分項說明之。

##### (1) 園區道路綠廊

- A.塑造線形空間的序列感，創造優質園區的綠色隧道空間，行道樹樹型以主幹直立、分枝高、樹型開展、樹葉茂密之原生樹種為佳。

- B.同一條路上的種植樹種應統一，種植間距則應考量車行速率、兩側環境背景等因素建議間隔 8-10 公尺種植。
- C.行道樹下方人行道應設置灌木植栽帶，以強制區隔人車分道，增加行人行走之安全感。
- D.中央分隔島植栽選擇以質感較俐落、常綠直立型喬木或棕櫚科植物，避免種植落葉、落果等不易維護之品種，並應以複層栽植方式種植，其中灌木層高度至少須達 60 公分以上，以有效阻擋車輛炫光。
- E.為表達園區獨特的空間意象，重要入口及道路節點應加強塑造視覺的自明效果。

#### 建議樹種

##### ➤ 喬木：

台灣欒樹、樟樹、茄苳、楓香、鐵冬青、台灣赤楠、烏心石、苦楝、台灣檫、光臘樹、欖仁、黃連木、紅楠、杜英、烏柏、既有芒果移植等。

##### ➤ 灌木：

樹蘭、野牡丹、桂花、木槿、月橘、田代氏石斑木、小葉赤楠、山黃梔、桃金娘、鵝掌藤等。

## (2)公園及滯洪池

- A.充分利用植物之佈景、背景、美感、遮蔽、隔離、視線引導、連結與創造隱密空間等機能，營造優美舒暢的休憩環境。
- B.應有 1-2 種主要的特色樹種，其他次要樹種保持 5-6 種，以避免形成太過複雜之視覺景觀。
- C.活動區應避免有刺、有毒之植物，以維持活動安全性。
- D.重點地區應以花毯方式栽植四季草花以吸引視線。

E.應兼具休閒遊憩與生態復育功能，種植較高景觀價值或誘鳥誘蝶樹種，以增加空間變化趣味性。

#### 建議樹種

➤ 喬木：

台灣欒樹、樟樹、茄苳、楓香、青楓、光臘樹、黃連木、苦楝、台灣檫、鐵冬青、土肉桂、紅楠、杜英、烏柏、水黃皮、山櫻花、台灣海棗、風箱樹、水柳、水社柳、穗花棋盤腳等。

➤ 灌木：

田代氏石斑木、小葉赤楠、野牡丹、桂花、木槿、桃金娘、山黃梔、月橘、桃金娘、厚葉柃木、衛矛、鵝掌藤、月桃、長穗木、野薑花、含笑花等。

### (3) 周邊緩衝綠帶

A.以覆層植栽方式加強噪音及視線之阻隔，種植枝葉濃密、具絨毛、葉面氣孔大、氣孔多之樹種，以達植栽防塵、抗污及減噪等功能。

B.因地理區位或局部地形，易受風襲影響之地帶，可利用深根、枝葉濃密、主幹分枝低之常綠樹種，減輕強風對廠區的負面影響。

C.種植選用實生小苗，以增加苗木之適應性和存活率。

D.選種應以當地原生植物為主，適生鄉土植物為輔，並栽植具有誘鳥、誘蝶或食草等功能之植栽，建立園區多功能之生態緩衝綠帶。

E.以生態綠化之植栽配置手法將未來綠帶之日常維護管理工作強度降至最低。

#### 建議樹種

➤ 喬木：

茄苳、楊梅、紅楠、青剛櫟、台灣朴樹、木荷、

水黃皮、山龍眼、杜英、無患子、江某、苦楝、雀榕、九芎、森氏紅淡比、鐵冬青、魚木、魯花樹、相思樹、黃槿、水黃皮、大葉山欖、瓊崖海棠、珊瑚樹等。

➤ 灌木：

田代氏石斑木、杜虹花、衛矛、鵝掌藤、華八仙、台東火刺木、春不老、月桃、野牡丹、長穗木、野薑花、無骨消、樹蘭、含笑花、姑婆芋、木槿、木芙蓉、海桐、山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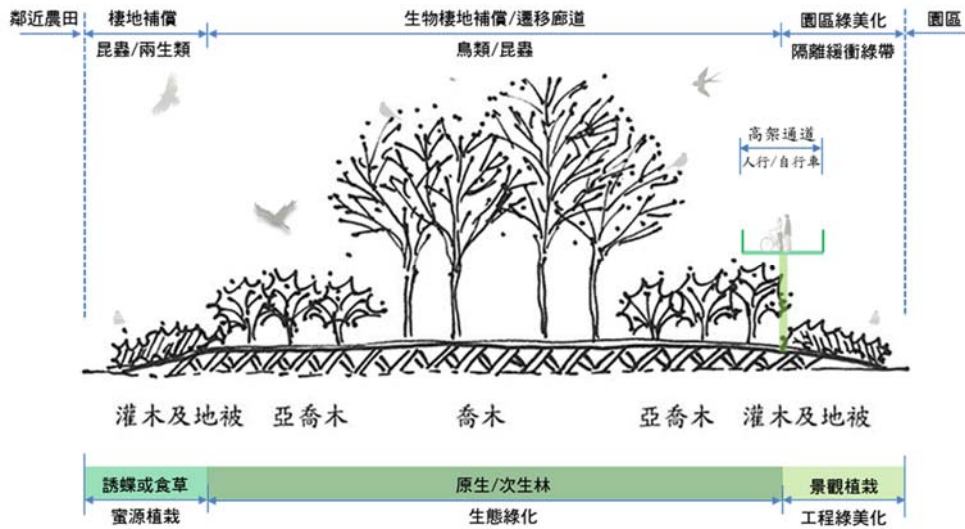


圖6 緩衝綠帶示意圖

# 玖、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分區及坵塊編號圖



第9標 1-8-1	第10標 1-8-2	第11標 1-8-3	第12標 1-8-4	第13標 1-8-5	第14標 1-8-6
第15標 1-8-7	第16標 1-8-8	第17標 1-8-9	第18標 1-8-10	第19標 1-8-11	第20標 1-8-12

第1標 1-7-1	第2標 1-7-2	第3標 1-7-3	第4標 1-7-4
第5標 1-7-5	第6標 1-7-6	第7標 1-7-7	第8標 1-7-8



# 壹拾、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價金底價分布圖



第1標	第5標
44,264元/坪	45,190元/坪
第2標	第6標
42,942元/坪	43,835元/坪
第3標	第7標
42,942元/坪	43,835元/坪
第4標	第8標
43,835元/坪	44,727元/坪
第9標	第15標
43,835元/坪	44,727元/坪
第10標	第16標
42,711元/坪	43,603元/坪
第11標	第17標
42,711元/坪	43,603元/坪
第12標	第18標
42,711元/坪	43,603元/坪
第13標	第19標
42,711元/坪	43,603元/坪
第14標	第20標
43,372元/坪	44,264元/坪

**壹拾壹、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坵塊編號、  
面積及價金底價對照表**

標別編號	坵塊編號	面積		售地單價		價金底價 (元)=(AxB)	保證金 (元)
		m <sup>2</sup> (A)	(坪)	元/m <sup>2</sup> (B)	(元/坪)		
第 1 標	產 1-7-1	8,960.10	2,710	13,390	44,264	119,975,739	3,599,272
第 2 標	產 1-7-2	3,591.34	1,086	12,990	42,942	46,651,507	1,399,545
第 3 標	產 1-7-3	3,583.36	1,084	12,990	42,942	46,547,846	1,396,435
第 4 標	產 1-7-4	8,840.13	2,674	13,260	43,835	117,220,124	3,516,604
第 5 標	產 1-7-5	8,940.01	2,704	13,670	45,190	122,209,937	3,666,298
第 6 標	產 1-7-6	3,592.68	1,087	13,260	43,835	47,638,937	1,429,168
第 7 標	產 1-7-7	3,592.03	1,087	13,260	43,835	47,630,318	1,428,910
第 8 標	產 1-7-8	8,950.02	2,707	13,530	44,727	121,093,771	3,632,813
第 9 標	產 1-8-1	7,961.82	2,408	13,260	43,835	105,573,733	3,167,212
第 10 標	產 1-8-2	3,566.16	1,079	12,920	42,711	46,074,787	1,382,244
第 11 標	產 1-8-3	3,558.10	1,076	12,920	42,711	45,970,652	1,379,120
第 12 標	產 1-8-4	3,550.04	1,074	12,920	42,711	45,866,517	1,375,996
第 13 標	產 1-8-5	3,541.97	1,071	12,920	42,711	45,762,252	1,372,868
第 14 標	產 1-8-6	7,813.84	2,364	13,120	43,372	102,517,581	3,075,527
第 15 標	產 1-8-7	7,889.49	2,387	13,530	44,727	106,744,800	3,202,344
第 16 標	產 1-8-8	3,556.02	1,076	13,190	43,603	46,903,904	1,407,117
第 17 標	產 1-8-9	3,555.44	1,076	13,190	43,603	46,896,254	1,406,888
第 18 標	產 1-8-10	3,554.87	1,075	13,190	43,603	46,888,735	1,406,662
第 19 標	產 1-8-11	3,554.30	1,075	13,190	43,603	46,881,217	1,406,437
第 20 標	產 1-8-12	7,904.18	2,391	13,390	44,264	105,836,970	3,175,109

註：上表價金底價金額係以面積(m<sup>2</sup>)x 售地單價(元/m<sup>2</sup>)計算之。

## 壹拾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各工廠廢水排入污水管線 系統之限值標準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
水溫	45°C	有機汞	不得檢出
pH 值	5~9	銅	3
懸浮固體	200	鋅	5
生化需氧量	200	銀	0.5
化學需氧量	400	鎳	1
真色色度	550	硒	0.5
氟鹽	15	砷	0.5
硝酸鹽氮	50	硼	1
氨氮	20	甲醛	3
正磷酸鹽	5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酚類	1	總有機磷劑	0.5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總氨基甲酸鹽	0.5
氰化物	1	安特靈	不得檢出
硫化物	1	靈丹	不得檢出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10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溶解性鐵	10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溶解性錳	10	阿特靈、地特靈	不得檢出
鎘	0.03	五氯酚及其鹽類	不得檢出
鉛	1	除草劑	1
總鉻	2	安殺番	不得檢出
六價鉻	0.5	毒殺芬	不得檢出
總汞	0.005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註：

1. 水質限值除 pH 值及真色度無單位外，其餘為 mg/l。
2. 本進廠限值除 pH 值為一範圍外，其餘均為最大值。
3. 本進廠限值各項目之檢驗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方法檢驗。
4. 本進廠限值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增修訂前項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 壹拾參、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建廠、開發應遵循之環評事項

施工階段之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空氣品質

#### (一)施工期間

1. 工地出入口設置自動洗車設備，洗淨土石運輸車輛，不得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延伸之道路有色差及揚塵情形。
2. 於工地車行砂土路面鋪設鋼板，避免揚塵。
3. 晴天施工時，上、下午各 1 次於車行工地路面及裸露地面灑水；臨時堆置之土方、骨材及整地面予以覆蓋或定時灑水，減少粉塵飛揚。
4. 運輸車輛離開工地覆蓋防塵罩，以避免風吹或車行振動致粉塵飛散。
5. 工地週界設置圍籬，以阻擋工地與外界直接接觸。
6. 在已完工或裸露之區域種植植披，降低裸露面積，保護地表。
7. 研擬開發時程，避免大規模開挖；施工車輛、機具需定期維修保養，調整運輸路線，降低對附近居民及敏感點之影響。

#### (二)營運期間

1. 宣導共乘或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並配合高鐵車站及東西向快速道路交流道的交通優勢，將可更加提升大眾交通工具之便利性。
2. 園區周圍路段定時清潔維修，維持道路品質。
3. 妥善規劃車行路線，避免阻塞交通，增加廢氣排放。
4. 將在售地階段告知廠商需依據環保署規定固定污染源達一定規模以上廠商應使用 BACT 污染防制設備。
5. 本園區週邊多為農田，園區內已規劃多條道路，未來將會定期清掃園區內之道路，並將依據環保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辦理。

- 6.未來施工或營運期間若因本園區之故，導致空氣品質惡化，將會即刻針對污染源採行減輕措施，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適時修正減輕措施，有效改善空氣品質惡化之情形。
- 7.本園區公共建築未來除需取得綠建築標章外，亦將配合「行政院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同時亦鼓勵及協助區內廠商提出申請，以有效利用綠色能源。
- 8.為減少建設期間之懸浮微粒排放，本園區於整地工程完成後，將儘速完成地表植生作業，減少地表裸露；而針對園區範圍內之既有喬木，將透過規劃綠地或是整合道路斷面設計，以原地保留為優先辦理原則，非不得已則移植至區內合適地點；同時並於基地周邊隔離綠帶種植喬木，以強化園區之固碳能力。
- 9.本園區污水處理廠將於易產生臭味之單元(如前處理單元)，採行密閉式設計，並按時清運，減少臭味產生及逸散。

## 二、噪音振動

### (一)施工期間

#### A.噪音

- 1.於主要施工作業區四周設置密接式施工圍籬，以阻隔施工機具噪音。
- 2.施工運輸車輛妥善規劃運輸動線，降低對於鄰近聚落之影響。
- 3.施工運輸車輛定期保養檢修以維持良好車況，並定期檢查及汰換老舊車輛。
- 4.限制並控制不必要之機具空轉或於工區內任意行駛，以減少噪音源。
- 5.做好敦親睦鄰及事前說明之工作，且工區內若接到居民之陳情抱怨，將即時處理並調整施工方式以降低噪音影響。
- 6.施工期間針對計畫區附近敏感點進行噪音監測，以供未來環保改進措施之參考。
- 7.施工期間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及低噪音工法以減輕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 B.振動

- 1.施工期間運輸車輛避免超載及密集集中施工，以減低振動產生量。
- 2.施工期間監測計畫區及運輸道路附近振動品質，以供未來環保改進措施之參考。

## (二)營運期間

- 1.定期養護維修區內道路路面，避免因路面顛簸而引起造成車輛因振動而產生噪音。
- 2.徹底實施預防保養，如潤滑、檢修等，以妥善維護設備正常的運轉，避免因機械保養不良而產生的高噪音，並避免在不正常之下運轉機械設施。

## 三、水文水質

### (一)施工期間

- 1.於施工區外圍設置施工圍籬，並配合臨時性水土保持措施，藉由雨水截流系統(排水溝)收集地表逕流水，再經臨時沉砂池處理後，方予以放流，避免降雨時雨水漫流污染附近地區及下游承受水體。
- 2.施工期間採分區方式進行整地工程，以減少開挖裸露面積。
- 3.本計畫工程包商的施工辦公室(工務所)設於鄰近工區之村鎮聚落，即租用民間建物房舍，則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將併入一般住家聚落之家庭生活污水系統；倘若擬於工區內設置人員宿舍，將要求工程包商定期委請水肥車或合格代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生活污水，或裝設套裝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收集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予排出。
- 4.施工機具維修廢(油)水含油脂量高，將責成承包廠商於定點抽換機油、潤滑油等，並將廢(油)水置於預設之收集桶中，妥加貯存，避免外洩，並視收集數量不定期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嚴禁任意排放。
- 5.責成承包商避免破壞既有排水渠道，經常檢查清理工區鄰近之排水設施。

## (二)營運期間

- 1.要求進駐廠商確實進行前處理作業，處理水需符合納管標準後，始可納入園區污水處理廠。
- 2.園區將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並將園區污水處理至符合環保署公告，於108年4月19日公告之”附表十一：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之放流水標準外，另須符合第1次變更環差報告及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中所述第一期開發區加嚴之放流水標準。其中，SS最大限值15mg/L以下(連續七日平均限值10mg/L以下)、BOD最大限值15mg/L以下(連續七日平均限值10mg/L以下)、氨氮最大限值10mg/L、正磷酸鹽最大限值4mg/L。
- 3.本案屬公共工程開發，污水及自來水系統等公設原則上應於廠商進駐前完成，惟若因故污水處理廠完工晚於廠商進駐運轉，則將要求進駐廠商所產生之廢水需妥善處理(委託合法處理機構)，不得污染環境。
- 4.本污水廠放流承受水體為鄰近之荷苞嶼大排，將依法規於放流口設置水質監測設備。另有關本廠放流管線維護，係屬未來代操作廠商定期巡廠檢視例行工作，將於未來全廠試運轉時由承商依操作實務經驗提出送審。

## 四、廢棄物

### (一)施工期間

- 1.施工人員所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將由承包商設置有蓋垃圾收集桶暫時收集，以防止蚊蠅滋生、維護環境衛生，同時並委託合法公民營代清運業者外運處置。
- 2.施工中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產量不定，原則以回收再利用為前提，由施工單位或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者，並需取得合法堆置場之證明文件。
- 3.施工人員產生之資源垃圾如飲料罐等將配合環保政策予以分類收集，以達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之目的。

### (二)營運期間

- 1.營運階段各業別所產生之廢棄物將嚴加分類為員工之生活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營運期間將加強查核與輔導，做好垃圾分類之工作。
- 2.輔導各業別工廠採用產生廢棄物較少之製造流程。
- 3.園區內各工廠須所產生之廢棄物將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 4.園區內各工廠生產製過程中所衍生之可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為達廢棄物資源化之目的，將要求廠商視其產生量多寡，單獨或聯合其他廠商，將所衍生之事業廢棄物交由合格之資源回收處理業代為回收處理，或於廠內再利用。
- 5.監督各工廠委託或自行處理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並要求各工廠配合環保署之工廠廢棄物申報系統網路資訊，定期申報。
- 6.本園區進駐之業者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劃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種類、數量、貯存及清理方式等，送交縣（市）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並應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內容執行廢棄物清理及辦理網路申報作業。

## 五、生態環境

### (一)施工期間

- 1.責成施工單位能在車輛出入沿線加強灑水工作，減少工區揚塵。
- 2.減少基地內之任何不必要之開挖整地，且以分區整地方式進行工程，以降低生物棲地縮減及破碎化情況。
- 3.工區設立施工圍籬，降低工程機具噪音對於動物的擾動。
- 4.地表開挖或土方處置皆須採取適當防護及水保措施，以免土壤被雨水沖刷進入下游河川等承受水體，污染水域生態環境。
- 5.應注意物料之堆置作業及垃圾之處理，勿使廢棄物、漫地流或污水滲出或遺置場外，造成區外之污染。
- 6.禁止施工人員捕捉、販賣或食用保育動物行為，若檢拾到受傷個體，也應送至相關單位加以照顧與醫治

### (二)營運期間

1. 園區周邊設置緩衝隔離綠帶，並採用多層次的種植方式，如喬木搭配藤本植物、草本與灌木，使得植物種類多樣化。
2. 為維護本土生態環境，本計畫未來在植栽樹種選擇上，將以當地之原生種為限。
3. 綠地的經營管理方面，將盡可能減少除草、施用化學肥料、噴藥及各項人工設施，藉以營造接近自然環境之多樣性環境空間。
4. 有關本園區夜間照明影響，由於周邊設有 10-30 公尺之隔離綠帶，並視需要配合加設遮光罩及調整照射角度，因此園區夜間照明不致對於鄰近農業及生態環境造成影響。

本計畫針對主要保育類物種，研擬相關保護對策，說明如下：

- A. 依開發計畫所述分期分區進行開發，避免大規模整地等噪音振動對保育類之影響。
- B. 綠化採用當地原生種，並維持草生地、灌木、喬木鑲嵌地景，局部草地以天然石塊堆疊，以增加生物棲息空間，並可增加生物多樣性及燕鴿的食物來源。
- C. 嚴格限制維護承包廠商，禁用殺蟲劑或殺草劑，確保燕鴿、彩鷗、環頸雉等保育鳥類之昆蟲食源不虞匱乏。不可使用化學藥劑及毒鼠藥，以免直接或間接影響黑翅鳶、紅隼、鷲、紅尾伯勞的覓食。
- D. 安排良好的行車動線，避免噪音、振動等影響棲息於非施工區域的鳥類，並降低車輛速限規定，以減少路殺之產生。
- E. 針對監工、施工人員及承包商進行生態、生物辨識與習性的環境教育，頻度為每半年一次。
- F. 針對監工、施工人員及承包商實施禁獵野生動物管制，若有承商則需列入合約明確要求。
- G. 訂定適宜的監測計畫，避免施工造成影響。

另本計畫園區現有喬木將優先採現地保留，若無法保留則移植至綠地或公園，有關本園區之移植計畫說明如下：

#### (1) 移植適期

移植季節一般以氣溫仍低、樹液即將開始流動的早春發芽前為最佳時間，常綠樹種以冬季休眠期為最佳移植期；落葉樹種以落葉後休眠期且未萌發新芽前最合宜。

## (2) 移植作業

### A. 修剪

植物移植前為提高存活率需先予以修剪，將徒長、枯枝、病蟲害枝、重疊枝、交叉枝、兩公尺以下分枝....等不必要之枝條疏剪，另健康枝條截剪三分之一（僅剪去枝條之一段，在生理上破壞該枝條之頂端優勢，刺激側芽，形成側枝。截剪可使樹型優美，控制樹木生長與樹冠幅度。）修剪時應注意切口平滑，以利癒合，提高成活率。

### B. 斷根

(a)所有植物最適宜斷根時期為春季，最好以不超過11月為佳，同時應避免炎夏酷暑及冬季寒流時辦理斷根，且斷根期至少應有6個月，以保障存活率。

(b)幼小的樹木可一次完成斷根處理，老樹、大樹及珍貴樹種宜分2次以上斷根，每次斷根期間隔至少需3個月以上，所以從第一次斷根到挖掘移植，最快也需6個月時間。

### C. 挖掘

挖掘根球需完整，能促使根系快速成長，提高成活率，所以挖掘之過程不得採用機械而應以人工挖掘，並注意不可使土球遭受破損或鬆裂而破壞根群。

移植植物其挖掘範圍應比原斷根範圍略大以保護新形成之根群，因此確定挖掘範圍後再於範圍外挖掘60至80公分之作業溝至預定深度。

### D. 捆根

使用草繩或尼龍繩，將根球周圍一圈圈環繞著，使根球泥土不致崩落，再將根球底部之直根切斷後，將整個根球網紮結實，以利搬運。

#### E.搬運

挖掘作業完成的樹木，運送到新植栽地點的過程，必須妥當安排處理，減少再受傷，以確保移植樹木完整及提高成活率。

#### F.挖植穴

在預定種植的位置挖植穴，其大小一般是以根球的兩倍為宜，或植穴直徑至少要比根球大 30 公分以上，植穴的深度，應為根球厚度加 15~20 公分為宜。植穴底部放入腐熟堆肥，或其他肥料，以利栽植後根部生長發育，若土質太差，則須進行客土作業。

#### G.種植

將挖好的植穴底部中央加土，以利植株根球底部密接土壤，種植深淺，則以根球上部略高於地面 3~5 公分為宜。當進行客土時，務必將客土壓實，栽植時應將網綁土球之材料去除後，將樹木放入植穴中並回填客土密接根系。

#### H.立保護架

考量樹木的規格及環境特性，選用不同大小及型式之保護架。保護架插入地下應有足夠之深度（30 公分以上），其每組保護架之角度力求一致。保護架與樹幹靠接處，應以軟厚材料保護之，以免樹皮受損，並應將繩索網綁牢固。

### (3)移植後維護管理

A.移植後須立即充分灌水，並應避免於午間高溫炎熱時澆灌，養護期間亦需隨時澆水，避免乾旱缺水。

B.移植樹木應妥予防治病蟲害，土壤回填時，可加入預防性藥劑，並適時修剪罹病蟲害及移植後所產生之枯枝。

## 六、交通運輸

### (一)施工期間



- 1.為減低尖峰時段大型運輸車輛，對人車造成之威脅，將安排施工車輛尖峰時段錯開一般通勤之尖峰時段，減少對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
- 2.因應大型運輸車輛進出施工路段，對於其他車流可能造成之干擾，於施工路段附近，設置告示牌，必要時，以人工指揮車流方式，降低交通衝擊程度。
- 3.因大型運輸車輛於轉向時，易對車流造成影響，故於基地出入口，設置臨時性標誌，以利主要道路縣 167 線與嘉 45 線之行車順暢。
- 4.在基地開工前應備妥相關申請證件，包括施工計畫等，於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得動工。

## (二)營運期間

- 1.鼓勵引進大眾運輸系統，必要時將提供工業區接駁巴士提供接駁服務，以降低道路交通衝擊程度，維持基地附近主要道路之順暢，並減少交通所導致之空氣污染、噪音、震動。
- 2.提供清楚完整之停車告示系統，以避免工業區內員工對於停車動線的困擾與模糊，並減輕停車延滯造成鄰近道路之干擾。

## 七、文化古蹟

標購人於開挖或整地施工期間須配合縣府監看工作，倘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肆、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

填報注意事項：

- 1.請提供正確使用物質之名稱(包括英文全名或化學式)。
- 2.若單一原料內含有多項危害性化學物質需逐項填列,需填預計年使用重量(公噸/年),勿填體積,若非純物質,請自行以百分比及比重換算。
- 3.所使用物質及數量請填寫於申購書件附表六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申報書清冊欄位內。
- 4.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危害性化學物質指環保署、相關機關或國際環境保護公約公告或定期修正之最新清單所列者,本附錄所列物質僅供參考,標購人應自行查詢相關法令有無更新管制物質。
  - (1) 依下列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法規所列之化學物質：
    - a.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 b.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其他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但不包括燃燒設備排放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 c.放流水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 d.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 e.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 f.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 g.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化學物質容許濃度標準所列之有害化學物質,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危險物、有害物、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
  - (2) 依下列國際環境保護公約所規範之化學物質：
    - a.斯德哥爾摩公約。
    - b.蒙特婁議定書。
    - c.其他國際環境保護公約。
  - (3) 依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之其他有害化學物質。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b>(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之物質</b>	
1,1,2,2-Tetrachloroethane	1,1,2,2-四氯乙烷
1,1-Dichloroethylene	1,1-二氯乙烯
1,2,3-Trichloropropane	1,2,3-三氯丙烷
1,2,4-Trichlorobenzene	1,2,4-三氯苯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6-8-branched alkyl esters, C7-rich (DIHP)	鄰苯二甲酸二烷基酯(C6-8支鏈及直鏈,富含C7)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7-11-branched and linear alkyl esters (DHNUP)	鄰苯二甲酸二烷基酯(C7-11支鏈及直鏈)
1,2-Dibromo-3-chloropropane (DBCP)	二溴氯丙烷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ylene	1,2-二氯乙烯
1,2-Dichloropropane	1,2-二氯丙烷
1,2-Diphenylhydrazine	1,2-二苯基聯胺
1,3-Butadiene	1,3-丁二烯
1,3-Dichlorobenzene	1,3-二氯苯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1,3-Dichloropropene	1,3-二氯丙烯
1,4-Dioxane	1,4-二氧陸圓
1-Naphthylamine	1-萘胺
2,2',3,3',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75)	2,2',3,3',4,5',6-七溴二苯醚
2,2',3,4,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 -183)	2,2',3,4,4',5',6-七溴二苯醚
2,2',4,4',5,5'-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3)	2,2',4,4',5,5'-六溴二苯醚
2,2',4,4',5,6'-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4)	2,2',4,4',5,6'-六溴二苯醚
2,2',4,4'-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BDE-47)	2,2',4,4'-四溴二苯醚
2,4,5-Trichlorophenol	2,4,5-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2,4,6-三氯酚
2,4-Dichlorophenol	2,4-二氯酚
2,4-Dinitrophenol	2,4-二硝基酚
2-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乙二醇乙醚
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乙二醇甲醚
2-Naphthylamine	2-萘胺
2-Naphthylamine acetate	2-萘胺醋酸鹽
2-Naphthylamine Hydrochloride	2-萘胺鹽酸鹽
3,3'-Dichlorobenzidine	二氯聯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	二甲氧基聯苯胺
3,3'-Dimethyl-[1,1'-biphenyl]-4,4'-diamine	鄰-二甲基聯苯胺
4,4'-Methylenedianiline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4,4-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 (DDT)	滴滴涕
4,4-isopropylidene diphenol (Bisphenol A)	雙酚 A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4,4'-亞甲雙(2-氯苯胺)
4,6-Dinitro-o-cresol	4,6-二硝基-鄰-甲酚
Acetaldehyde	乙醛
Acetonitrile	乙腈
Acrolein	丙烯醛
Acrylamide	丙烯醯胺
Acrylonitrile	丙烯腈
Aldrin	阿特靈
Allyl alcohol	丙烯醇
Alpha ( $\alpha$ ) endosulfan	$\alpha$ -安殺番
Ammonium chromate	鉻酸鉍
Ammon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鉍
Aniline	苯胺
Anthracene	蒽
Arsenic pentoxide	五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	三氧化二砷
Asbestos	石棉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Barium chromate	鉻酸鋇
Benzene	苯
Benzidine	聯苯胺
Benzidine acetate	聯苯胺醋酸鹽
Benzidine dihydrochloride	聯苯胺二鹽酸鹽
Benzidine dihydrofluoride	聯苯胺二氫氟酸鹽
Benzidine diperchlorate	聯苯胺二過氯酸鹽
Benzidine perchlorate	聯苯胺過氯酸鹽(一)
Benzidine perchlorate	聯苯胺過氯酸鹽(二)
Benzidine sulfate	聯苯胺硫酸鹽
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enzyl chloride	苯甲氯
Beryllium	鈹
Beta (β) endosulfan	β-安殺番
Bis(2-chloro-1-methylethyl) ether	二氯異丙醚
Bis(2-ethoxyethyl) phthalate (BEEP)	鄰苯二甲酸雙-2-乙氧基乙酯
Bis(2-methoxyethyl) phthalate (BMEP)	鄰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Bis(2-n-butoxyethyl) phthalate (BBEP)	鄰苯二甲酸二丁氧基乙酯
Bis(4-methyl-2-pentyl) phthalate (BMPP)	鄰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
Bis-Chloromethyl ether	二氯甲醚
Boron trifluoride	三氟化硼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三溴甲烷(溴仿)
Butyl acrylate	丙烯酸丁酯
Butyraldehyde	丁醛
Cadmium	鎘
Cadmium carbonate	碳酸鎘
Cadmium chloride	氯化鎘
Cadmium cyanide	氰化鎘
Cadmium nitrate	硝酸鎘
Cadmium oxide	氧化鎘
Cadmium sulfate	硫酸鎘
Cadmium sulfide	硫化鎘
Calcium chromate	鉻酸鈣
Calcium cyanamide	氰胺化鈣
Calc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鈣
Captafol	四氯丹
Captan	蓋普丹
Carbon disulfide	二硫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四氯化碳
Chlordane	可氯丹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hlordecone	十氯酮
Chlorendic acid	六氯內-甲烯基-四氫苯二甲酸
Chlorine	氯
Chloroacetic acid	氯乙酸
Chlorobenzene	氯苯
Chlorobenzilate	克氯苯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氯乙烷
Chloroform	三氯甲烷
Chloromethane (Methyl chloride)	氯甲烷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氯甲基甲基醚
Chloroprene	氯丁二烯
Chromated Copper Arsenate	鉻化砷酸銅
Chromium carbonyl	六羰化鉻
Chromium(VI) trioxide	三氧化鉻 (鉻酸)
Copper Sodium cyanide	氰化銅鈉
Copper(I) cyanide	氰化亞銅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氰化鉀銅
Copper(II) cyanide	氰化銅
Crotonaldehyde (2-butenal)	巴豆醛 (2-丁烯醛)
Cumene	異丙苯
Cupric chromate	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重鉻酸銅
Cyanazine	氰乃淨
Cyclohexane	環己烷
Cyhexatin	錫蟻丹
Daminozide	亞拉生長素
Decabromobiphenyl ether	十溴二苯醚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benzofuran	二苯駢呋喃
Dibenzyl phthalate (DBZP)	鄰苯二甲酸二苄酯
Dibromomethane (Methylenebromide)	二溴甲烷
Dibutyl phthalate (DBP)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chlorobromomethane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methane(Methylenechloride)	二氯甲烷
Dicyclohexyl Phthalate (DCHP)	鄰苯二甲酸二環己酯
Dicyclopentadiene	二環戊二烯
Dieldrin	地特靈
Diethanolamine	二乙醇胺
Diethyl phthalate (DEP)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amine, N-nitroso-( Nitrosamine diethyl )	N-亞硝二乙胺(二乙亞硝胺)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iso-octyl Phthalate (DIOP)	鄰苯二甲酸二異辛酯
Dimethyl phthalate (DMP)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carbanyl chloride	二甲基胺甲醯氯
Di-n-hexyl Phthalate (DNHP)	鄰苯二甲酸二己酯
Di-n-nonyl phthalate (DNP)	鄰苯二甲酸二正壬酯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noseb	達諾殺
Di-n-pentyl Phthalate (DNPP)	鄰苯二甲酸二戊酯
Di-n-propyl Phthalate (DPP)	鄰苯二甲酸二丙酯
Diphenyl phthalate (DPP)	鄰苯二甲酸二苯酯
Diphenylamine	二苯胺
Endosulfan (Technical endosulfan)	安殺番
Endosulfan sulfate	安殺番硫酸鹽
Endrin	安特靈
Epichlorohydrin (1-Chloro-2,3-epoxypropane)	環氧氯丙烷
Ethyl chloroformate	氯甲酸乙酯
ethyl sulfate (Diethyl sulfate)	硫酸乙酯(硫酸二乙酯)
Ethylbenzene	乙苯
Ethylene dibromide	二溴乙烷(二溴乙烯)
Ethylene oxide	環氧乙烷
Ethyleneimine	次乙亞胺
Fenchlorphos	樂乃松
Ferric chromate	鉻酸鐵
Fluorine	氟
Folpet	福爾培
Formaldehyde	甲醛
Formamide	甲醯胺
Heptachlor	飛佈達
Hexabromobiphenyl	六溴聯苯
Hexachloro-1,3-butadiene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benzene	六氯苯
Hexachlorocyclohexane	蟲必死
Hexachloroethane	六氯乙烷
Hexachloronaphthalene	六氯萘
Hexachlorophene (2,2'-dihydroxy-3, 3',5,5',6,6'-hexachlorodiphenylmethane)	2,2'-二羥-3,3',5,5',6,6'-六氯二苯甲烷
Hexamethylphosphoramide (HMPA)	六甲基磷酸三胺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Hexyl 2-ethylhexyl phthalate (HEHP)	鄰苯二甲酸己基 2-乙基己基酯
Hydrazine	聯胺
Hydrogen cyanide	氰化氫
Lead chromate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molybdate sulphate red (C.I. Pigment Red 104)	鉬鉻紅
Lead chromate oxide	鉻酸氧鉛
Lead sulfochromate yellow (C.I. Pigment Yellow 34)	硫鉻酸鉛
Leptophos	福賜松
Lindane ( $\gamma$ -BHC, or $\gamma$ -HCH)	靈丹
Lithium chromate	鉻酸鋰
Lith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鋰
Lith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m-Aminotoluene	間-甲苯胺
m-Cresol	間-甲酚
Mercuric dichromate	重鉻酸汞
Mercury	汞
Methyl hydrazine	甲基聯胺
Methyl iodide	碘甲烷
Methyl isobutyl ketone	甲基異丁酮
Methyl isocyanate	異氰酸甲酯
Methylmercury	甲基汞
Methyl-tert-butyl ether	甲基第三丁基醚
Mirex	滅蟻樂
Mono(2-ethylhexyl) phthalate (MEHP)	鄰苯二甲酸單(2-乙基己基)酯
Monofluoroacetamide	氟乙醯胺
Mono-n-Butyl phthalate (MNBP)	鄰苯二甲酸單丁酯
m-Toluylenediamine(m-Tolylene-diamine ; toluene- 2,4-diamine)	2,4-甲苯二胺
N,N-Dimethyl formamide	二甲基甲醯胺
Nickel carbonyl	四羰化鎳
Nitrilotri acetic acid	三乙酸基氨
Nitrobenzene	硝苯
Nitrofen	護谷
Nitrosodimethylamine (DMNA)	N-亞硝二甲胺 (二甲亞硝胺)
N-Nitroso-N-methylurea	N-亞硝-正-甲脲
Nonylphenol	壬基酚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o-Aminotoluene	鄰-甲苯胺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八溴二苯醚
Octachloronaphthalene	八氯萘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o-Dichlorobenzene (1,2-Dichloro benzene)	鄰-二氯苯
P-Aminobiphenyl	對-胺基聯苯
P-Aminobiphenyl Hydrochloride	對-胺基聯苯鹽酸鹽
p-Aminotoluene	對-甲苯胺
p-Chloro-o-toluidine	對-氯-鄰-甲苯胺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五溴二苯醚
Pentachlorobenzene	五氯苯
Pentachloronitrobenzene	五氯硝苯
Pentachlorophenol	五氯酚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全氟辛烷磺酰氟
Phosgene	光氣
Phosphine	磷化氫
Phosphorus trichloride	三氯化磷
Phthalic anhydride	鄰苯二甲酐
P-Nitrobiphenyl	對-硝基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多氯聯苯
Potassium chromate	鉻酸鉀
Potassium cyanide	氰化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鉀
Propane sultone	1,3-丙烷磺內酯
Propargyl alcohol	炔丙醇(2-丙炔-1-醇)
Propyleneimine	丙烯亞胺
Pyridine	吡啶
Silver chromate	鉻酸銀
Silver cyanide	氰化銀
Sodium chromate	鉻酸鈉
Sodium cyanide	氰化鈉
Sod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鈉
Sodium pentachlorophenate	五氯酚鈉
Stannic chromate	鉻酸錫
Strontium chromate	鉻酸鋇
Styrene oxide	氧化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四氯乙烯
Thiosemicarbazide 1-amino-2-thiourea	胺基硫脲
Thiourea (thiocarbamide)	硫脲
Toluene diisocyanate (mixed isomers)	二異氰酸甲苯
Toluene-2,4-diisocyanate	2,4-二異氰酸甲苯
Toluylenediamines(mixed isomers) ; (toluene,diamino-) (mixed isomers)	甲苯二胺(同分異構物混合物)
Toxaphene	毒殺芬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Tributyltin acetate	醋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bromide	溴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chloride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fluoride	氟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hydride	氫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laurate	月桂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maleate	順丁烯二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oxide Bis(tributyltin)oxide	氧化三丁錫
Trichloroethylene	三氯乙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三氯甲苯
Triethylamine	三乙胺
Trinickel disulfide	次硫化鎳
Tri-n-propylethyltin	三正丙基乙錫
Tri-n-propylisobutyltin	三正丙基異丁錫
Tri-n-propyl-n-butyltin	三正丙基正丁錫
Tri-n-propyltin iodide	碘化三正丙錫
Triphenylbenzyltin	三苯基苄錫
Triphenylmethyltin	三苯基甲錫
Triphenyl-p-tolyltin	三苯基-對-甲苯錫
Triphenyltin acetate	醋酸三苯錫
Triphenyltin bromide	溴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chloride	氯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fluoride	氟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hydroxide	氫氧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iodide	碘化三苯錫
Triphenyl- $\alpha$ -naphthyltin	三苯基- $\alpha$ -萘錫
Tripropyltin bromide	溴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chloride	氯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fluoride	氟化三丙錫
Tris-(2,3-dibromopropyl)-phosphate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TCEP)	三 2-(氯乙基)磷酸酯
Tritolyltin bromide	溴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chloride	氯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fluoride	氟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hydroxide	氫氧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iodide	碘化三甲苯錫
Trisphenylstannyl-methane	參(三苯錫)甲烷
Trixylyltin bromide	溴化三苐錫
Trixylyltin chloride	氯化三苐錫
Trixylyltin fluoride	氟化三苐錫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Trixylyltin iodide	碘化三羥錫
Vinyl acetate	醋酸乙烯酯
Vinyl bromide	溴乙烯
Vinyl Chloride	氯乙烯
Zinc chromate (Zinc chromate hydroxide)	鉻酸鋅 (鉻酸鋅氫氧化合物)
Zinc cyanide	氰化鋅
Zinc dichromate	重鉻酸鋅
$\alpha$ -Bromobenzyl cyanide	$\alpha$ -氰溴甲苯
$\alpha$ -Chloroacetophenone (w-Chloroacetophenone )	$\alpha$ -苯氯乙酮 (w-苯氯乙酮)
$\beta$ -Propiolactone	$\beta$ -丙內酯
(二)其他法令規定之危害性化學物質	
Acenaphthalene	芴烯
Acetic acid	醋酸
Acetic anhydride	乙酸酐
Acetone	丙酮
Acetylene	乙炔
Acetylene tetrabromide	四溴化乙炔 (1,1,2,2-四溴乙烷)
Acrylic acid	丙烯酸
Alachlor	拉草
Allyl chloride	氯丙烯
Allyl glycidyl ether (AGE)	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Aluminum	鋁
4-Aminodiphenyl	4-胺基聯苯
2-Aminopyridine	2-胺吡啶
Ammonia	氨
Ammonium chloride	氯化氨
Ammonium nitrate	硝酸銨
Ammonium perchlorate	過氯酸銨
Amosite	褐石綿
Amyl acetate	乙酸戊酯
n-Amyl acetate	乙酸正戊酯
o-Anisidine	鄰-甲氧苯胺
Antimony	銻
ANTU ( $\alpha$ -Naphthyl thiourea)	安妥 ( $\alpha$ -萘硫脲)
Arsenic	砷
Arsine	砷化氫
Auramine	奧黃
Azinphos methyl	谷速松
Barium	鋇
Barium peroxide	過氧化鋇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Benomyl	免賴得
Benzo(a) anthracene	苯(a)駢蒽
Benzo(a) pyrene	苯(a)芘
Benzo(b) fluoranthene	苯(b)二苯駢
Benzoyl peroxide	過氧苯醯
Benzoyl peroxide	過氧化二苯甲醯
Benzyl chloride	氯化甲基苯
Biphenyl	聯苯
Bipyridyl (Bipyridine)	聯吡啶
Bis-2-chloroethyl ethers	2-氯乙醚
Boron	硼
Boron tribromide	三溴化硼
Bromine	溴
Bromine pentafluoride	五氟化溴
Butachlor (n-butoxymethyl-2-chloro-2, 6-diethylacetanilide)	丁基拉草
Butadiene	丁二烯
Butane	丁烷
1-Butanol	1-丁醇
2-Butanol	2-丁醇
1-Butanethiol	1-丁硫醇
Butyl acetate	乙酸丁酯
n-Butyl acetate	乙酸正丁酯
n-Butyl lactate	乳酸正丁酯
Butylamine	丁胺
o-sec-Butyl phenol	鄰-第二丁酚
n-Butyl glycidyl ether (BGE)	正丁基縮水甘油醚
Calcium arsenate	砷酸鈣
Calcium carbide	碳化鈣
Calcium hydroxide	氫氧化鈣
Calcium hypochlorite	次氯酸鈣
Calcium oxide	氧化鈣
Calcium phosphide	磷化鈣
Camphor (Synthetic)	合成樟腦
Caprolactam	己內醯胺
Carbaryl	加保利
Carbendazim	貝芬替
Carbofuran	加保扶
Carbon black	碳黑
Carbon dioxide	二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一氧化碳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rbosulfan	丁基加保扶
Cesium hydroxide	氫氧化鉯
Chlorinated diphenyl oxide	氧化氯二苯
Chlorine dioxide	二氧化氯
Chlorine trifluoride	三氟化氯
Chloro acetaldehyde	一氯乙醛
2-Chloro-1,3-butadiene	2-氯-1,3-丁二烯
Chloro difluoro methane	氯二氟甲烷
1-Chloro-2,3-epoxy propane	1-氯-2,3-環氧丙烷
Chloro pentafluoro ethane	氯五氟乙烷
Chloro picrin (Trichloro nitromethane)	氯化苦 (三氯硝甲烷)
Chloroacetaldehyde	氯乙醛
Chloroacetyl chloride	氯乙醯氯
Chlorobromomethane	溴氯甲烷
2-Chloro ethanol	2-氯乙醇
Chloromethane	氯化甲烷
1-Chloro-1-nitropropane	1-氯-1-硝基丙烷
o-Chlorostyrene	鄰-氯苯乙烯
o-Chlorotoluene	鄰-氯甲苯
Chromium	鉻
Chrysene	屈
cis-1,2-Dichloroethylene	順-1,2-二氯乙烯
Cobalt	鈷
Copper	銅
Creosote	木榴油
Cresol	甲酚
Crocidolite	青石棉
Cyanamide	氰胺 (氰滿素)
Cyclo hexanone	環己酮
Cyclohexanol	環己醇
Cyclohexylamine	環己胺
1,3-Cyclopentadiene	1,3 環戊二烯
Cyclopentane	環戊烷
Decaborane	十硼烷
Demeton	滅賜松
Diacetone alcohol	二丙酮醇
Diazinon	大利松
Diazodinitrophenol	重氨基酚
Diazomethane	重氮甲烷
Dibenzo(a)anthracene	二苯駢(a)駢蔥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Diborane	二硼烷
Dibutyl phosphate	磷酸二丁酯
Dicalcium Phosphate	磷酸二鈣
Dichloro acetylene	二氯乙炔
Dichloro difluoro methane	二氯二氟甲烷
Dichloro monofluoro methane	二氯氟甲烷
2,2-Dichloro propionic acid	2,2-二氯丙酸
Dichloro tetrafluoro ethane	對-四氟二氯乙烷
Dichlorobenzene	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1,4-二氯苯
3,3-Dichloro-4,4-diaminodiphenylmethane (Diaminodiphenylmethane)	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
1,3-Dichloro-5,5-dimethyl hydantoin	1,3-二氯-5,5-二甲基乙內醯
1,1-Dichloro ethane	1,1-二氯乙烷
trans-1,2-Dichloroethylene	反-1,2-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 ether	二氯乙醚
Dichloropropanol	二氯丙醇
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四氟二氯乙烷
Dichromic acid	重鉻酸
1,1-Dichloro-1-nitroethane	1,1-二氯-1-硝基乙烷
2,6-Dichlorophenol	2,6-二氯酚
2,4-D (2,4-Dichloro phenoxy acetic acid)	2,4-地 (2,4-二氯苯氧乙酸)
Dicrotophos	雙特松
2-Diethyl amino ethanol	2-二乙胺基乙醇
Diethyl ketone	二乙酮
Di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amine	二乙胺
Diethylene triamine	二次乙基三胺
Difluoro dibromo methane	二溴二氟甲烷
Diglycidyl ether (DGE)	縮水甘油醚
Diisobutyl ketone	二異丁酮
Diisopropyl amine	二異丙胺
N,N-Dimethyl acetamide	N,N-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 aniline	N,N-二甲基苯胺
Dimethyl dichloro vinyl phosphate (DDVP)	二氯松
Dimethyl disulfide	二硫化甲基
1,1-dimethylhydrazine (UDMH)	1,1-二甲基聯胺
Dimethyl sulfate	二甲基硫酸鹽
Dimethyl sulfide	硫化甲基
Dimethylamine	二甲胺
Dinitro benzene	二硝基苯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m-dinitrobenzene	間-二硝基苯
Dinitroethyleneglycol	二硝基乙二醇
Dinitrotoluene	二硝基甲苯
2,4-Dinitrotoluene	2,4-二硝基甲苯
Dioxathion	大克松
Dipropyl ketone	二丙酮
Diprop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二丙二醇甲醚
Disulfoton	二硫松
Divinyl benzene (DVB)	二乙烯苯
Epichlorohydrin	3-氯-1,2-環氧丙烷
EPN	一品松
1,2-Epoxypropane	1,2-環氧丙烷
2,3-Epoxy-1- propanol (Glycidol)	2,3-環氧丙醇
Ethane	乙烷
Ethanolamine	乙醇胺
Ethene	乙烯
Ethion	愛殺松
Ethyl acetate	乙酸乙酯
Ethyl acrylate	丙烯酸乙酯
Ethyl alcohol	乙醇
Ethyl amyl ketone	乙基正戊酮
Ethyl bromide	溴乙烷
Ethyl butyl ketone	乙基丁基酮
Ethyl ether	乙醚
Ethyl formate	甲酸乙酯
Ethyl mercaptan	乙硫醇
Ethyl mercury	乙基汞
Ethylamine	乙胺
Ethylene diamine	乙二胺
Ethylene glycol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乙二醇丁醚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thiourea	乙硫脲
4-Ethylmorpholine	N-乙基-1,4-氧氮陸園
Ferro vanadium	釩亞鐵合金
Fluoranthene	苯駢芴
Fluoro trichloromethane	氟三氯甲烷
Formic acid	甲酸
Furfural	呋喃甲醛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Furfuryl alcohol	2-呋喃甲醇
Germanium tetrahydride	四氫化銻
Glutaraldehyde	戊二醛
Glyphosate (n-(phosphonomethyl) glycine)	嘉磷塞
Hafnium	鈹
n-Heptane	正庚烷
Hexachloro butadiene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 cyclopentadiene	六氯環戊二烯
Hexafluoro acetone	六氟丙酮
Hexamethylene diisocyanate (HDI)	二異氰酸環己烷
Hexane	己烷
n-Hexane	正己烷
Hexylene glycol	2-甲基-2,4-戊二醇
Hydrocyanic acid	氫氰酸
Hydrogen	氫
Hydrogen bromide	溴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氯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氟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過氧化氫
Hydrogen selenide	硒化氫
Hydrogen sulfide	硫化氫
Hydroquinone	氫醌(苯二酚)
Indeno(1,2,3-cd) pyrene	茚酮(1,2,3-cd)芘
Indium	銻
Iodine	碘
Iron oxide	氧化鐵
Iron penta carbonyl	五羰鐵
Isoamyl acetate	乙酸異戊酯
Isoamyl alcohol	異戊醇
Isobutyl acetate	乙酸異丁酯
Isobutyl alcohol	異丁醇
Isooctyl alcohol	異辛醇
Isophorone	異佛爾酮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2-Isopropoxy ethanol	2-異丙氧基乙醇
Isopropyl acetate	乙酸異丙酯
Isopropyl alcohol	異丙醇
n-Isopropyl aniline	異丙基苯胺
Isopropyl ether	異丙醚
Isopropyl glycidyl ether (IGE)	異丙基縮水甘油醚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Isopropylamine	異丙胺
Ketene	乙烯酮
Lead	鉛
Lead arsenate	砷酸鉛
Lead Azide	疊氮化鉛
Lead Styphnate	史蒂芬酸鉛
Linen	亞麻
Lithium	鋰
Lithium hydride	氫化鋰
Magenta	苯胺紅
Magnesium	鎂
Magnesium oxide	氧化鎂
Malathion	馬拉松
Maleic anhydride	順-丁烯二酐
Manganese	錳
Manganese cyclo pentadienyl tricarbonyl	碳三羰基戊基錳
Mercuric Fulminate	雷汞
Mesityl oxide	異亞丙基丙酮
Methacrylic acid	甲基丙烯酸
Methamidophos	達馬松
4-Methoxy phenol	4-甲氧苯酚
Methyl 2-cyanoacrylate	2-氰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acetate	乙酸甲酯
Methyl acetylene	丙炔
Methyl acrylate	丙烯酸甲酯
Methyl acrylonitrile	甲基丙烯腈
Methyl alcohol	甲醇
N-Methyl aniline	N-甲苯胺
Methyl bromide	甲基溴化物
Methyl butyl ketone	甲丁酮
Methyl cyclo hexanone	甲基環己酮
Methyl cyclo pentadienyl manganese tricarbonyl	甲基環戊二烯三羰基錳
Methyl cyclohexane	甲基環己烷
Methyl cyclohexanol	甲基環己醇
Methyl ethyl ketone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MEKPO)	過氧化丁酮
Methyl formate	甲酸甲酯
Methyl isoamyl ketone	甲基異戊酮
Methyl isobutyl carbinol	4-甲基-2 戊醇
Methyl isopropyl ketone	甲基異丙酮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Methyl mercaptan	甲硫醇
Methyl methacrylate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n-amyl ketone	甲基正戊酮
Methyl parathion	甲基巴拉松
Methyl propyl ketone	甲丙酮
$\alpha$ -Methyl styrene	$\alpha$ -甲基苯乙烯
Methylal	二甲氧甲烷
Methylamine	甲胺
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ethylene bisphenyl isocyanate)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氯化次甲基
Mineral spirit (Mineral thinner , petroleum spirit , white spirit)	礦油精
Molybdenum	鉬
Monomethyl amine	一甲胺
Morpholine	1,4-氧氮陸園(嗎啉)
Naphtha (Coal tar)	石油精
Naphthalene	萘
Nickel	鎳
Nicotine	菸鹼
Nitric acid	硝酸
Nitric oxide	一氧化氮
p-Nitroaniline	對-硝苯胺
p-Nitrochlorobenzene	對-硝基氯苯
4-Nitro diphenyl	4-硝基聯苯
Nitroethane	硝基乙烷
Nitrogen dioxide	二氧化氮
Nitrogen trifluoride	三氟化氮
Nitroglycerin	硝化甘油
Nitroglycol	硝化乙二醇
Nitromethane	硝基甲烷
1-Nitropropane	1-硝基丙烷
2-Nitropropane	2-硝基丙烷
Nitrotoluene	硝基甲苯
Nonane	壬烷
Octane	辛烷
Osmium tetroxide	四氧化鐵
Oxalic acid	草酸
Oxygen difluoride	氟化氧
Ozone	臭氧
p-Anisidine	對-甲氧苯胺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Paraldehyde	三聚乙醛
Paraquat	巴拉刈
Parathion	巴拉松
PCDDs/PCDFs	戴奧辛化合物
p-Dimethylaminoazobenzene	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Pentaborane	五硼烷
Pentachloro naphthalene	五氯萘
Pentachloronaphthalene	五氯化萘
Pentane	戊烷
Perchloro methyl mercaptan	過氯甲基硫醇
Perchloryl fluoride	過氯酸氟
Peroxyacetic acid	過醋酸
Petroleum benzene	輕油精
Petroleum ether	石油醚
Pheno thiazine	分塞嗪
Phenol	酚
Phenyl ether	苯醚
Phenyl glycidyl ether (PGE)	苯基縮水甘油醚
Phenyl hydrazine	苯肼
Phenyl mercaptan	苯硫醇
Phenyl phosphine	苯膦
Phenylenediamine	苯二胺
Phenylethane	苯乙烷
Phorate	福瑞松
Phosdrin (Mevinphos)	美文松
Phosphoric acid	磷酸
Phosphorodithioic	二硫磷酸
Phosphorothioic acid esters	硫磷酸酯類
Phosphorus	磷
Phosphorus oxychloride	氧氯化磷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五氯化磷
Phosphorus pentasulfide	五硫化磷
Phthalodinitrile	二腈苯
o-Phthalodinitrile	鄰-二腈苯
2-Picoline	2-皮考林
Picric acid (Trinitrophenol)	苦味酸(三硝基酚)
Piperazine dihydrochloride	二氫氯化六氫吡啶
Platinum Metal	鉑
p-Nitro chloro benzene	對-硝基氯苯
Polyurethane	聚氨基甲酸酯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Potassium	鉀
Potassium chlorate	氯酸鉀
Potassium nitrate	硝酸鉀
Potassium perchlorate	過氯酸鉀
Potassium peroxide	過氧化鉀
p-Phenylene diamine	對-苯二胺
Propane	丙烷
1-Propanol	1-丙醇
Propionic acid	丙酸
n-Propyl acetate	乙酸丙酯
n-Propyl nitrate (NPN)	硝酸丙酯
Propylene glycol dinitrate	丙二醇二硝酸酯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丙二醇甲醚
Pyrethrum	除蟲菊
Quinone	醌
Resorcinol	間-苯二酚(雷瑣辛)
Rhodium	銻
Rotenone	魚藤精
sec-Amyl acetate	乙酸第二戊酯
sec-Butyl acetate	乙酸第二丁酯
sec-Hexyl acetate	乙酸第二己酯
Selenium	硒
Selenium hexafluoride	六氟化硒
Silicon dioxide	二氧化矽
Silicon hydride (Silane)	四氫化矽
Silver	銀
Sodium	鈉
Sodium azide	疊氮化鈉
Sodium bisulfite	亞硫酸氫鈉
Sodium chlorate	氯酸鈉
Sodium chlorite	亞氯酸鈉
Sodium dithionite	二亞硫磺酸鈉
Sodium fluoro acetate	氟乙酸鈉
Sodium hydroxide	氫氧化鈉
Sodium nitrate	硝酸鈉
Sodium perchlorate	過氯酸鈉
Sodium peroxide	過氧化鈉
Sodium Tripoly Phosphate	三聚磷酸鈉
Stibine (antimony hydride)	氫化銻
Stoddard solvent (White spirits)	斯多德爾溶劑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Styrene	苯乙烯
Sulfide	硫化物
Sulfur dioxide	二氧化硫
Sulfur hexafluoride	六氟化硫
Sulfur monochloride	一氯化硫
Sulfur pentafluoride	五氟化硫
Sulfur tetrafluoride	四氟化硫
Sulfuric acid	硫酸
Sulfuryl fluoride	氟化硫醯
Talc	滑石
Tantalum	鉭
Tellurium	碲
TEPP	帖普
Terphenyls	聯三苯
tert-Butyl acetate	乙酸第三丁酯
tert-Butyl alcohol	第三丁醇
p-tert-Butyl toluene	對-第三丁基甲苯
1,1,1,2-Tetrachloro-2,2-difluoro ethane	1,1,1,2-四氯-2,2-二氟乙烷
1,1,2,2-Tetrachloro-1,2- difluoro ethane	1,1,2,2-四氯-1,2-二氟乙烷
Tetra hydrofuran (THF)	四氫呋喃
Tetra methyl ammonium- hydroxide	氫氧化四甲銨
Tetra methyl lead	四甲基鉛
Tetrachloro naphthalene	四氯萘
Tetrachlorobenzene	四氯苯
Tetraethyl lead	四乙基鉛
Tetramethyl succinonitrile	四甲基琥珀腈
Tetranitro methane	四硝甲烷
Tetrasodium pyro-phosphate	焦磷酸四鈉
Thioglycollic acid	乙硫醇酸
Thiols	硫醇
Thionyl chloride	氯化亞硫醯
Thiram	得恩地
Tin	錫
Tin oxide	氧化錫
Titanium dioxide	二氧化鈦
Titanium tetrachloride	四氯化鈦
Toluene	甲苯
Toluene-2,4-diamine	2,4-二胺甲苯
Toluene-2,6-diisocyanate (TDI)	2, 6-二異氰酸甲苯
2,4,6-Tribromophenol	2,4,6-三溴酚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Tributyl phosphate (TBP)	磷酸三丁酯
Trichloro acetic acid (TCA)	三氯乙酸
1,1,1-Trichloro ethane (methyl chloroform)	1,1,1-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 ethane	1,1,2-三氯乙烷
Trichloro naphthalene	三氯萘
Trichlorobenzene	三氯苯
Trichloroethane	三氯乙烷
Trichloropropane	三氯丙烷
1,1,2-Trichloro- 1,2,2-trifluoro ethane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Trifluoro bromomethane	三氟溴甲烷
Trimellitic anhydride	1,2,4-苯三甲酸酐
Trimethyl benzene	三甲苯
Trimeth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甲酯
Trimethylamine	三甲胺
Trinitrobenzene	三硝基苯
2,4,6-Trinitrotoluene (TNT)	2,4,6-三硝基甲苯
Triorthocresyl phosphate (TOCP)	三鄰甲苯基磷酸酯
Triphenyl amine	三苯基胺
Triphenyl phosphate	磷酸三苯酯
Tungstene	鎢
Turpentine	松節油
Uranium	鈾
n-Valeraldehyde	戊醛
Vanadium Pentaoxide	五氧化二釩
Vinyl cyclohexene dioxide	二氧化環己烯乙烷
Vinyl toluene	乙烯基甲苯
Warfarin	殺鼠靈
Xylene	二甲苯
Xylidine	二甲苯胺
Yttrium	鈹
Zinc	鋅
Zinc chloride	氯化鋅
Zinc oxide	氧化鋅
Ziram	二甲基二硫氨基甲酸鋅
Bromochloromethane	一氯一溴甲烷
CFC-11	一氟三氯甲烷
CFC-111	一氟五氯乙烷
CFC-112	二氟四氯乙烷
CFC-113	三氟三氯乙烷
CFC-114	四氟二氯乙烷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FC-115	五氟一氯乙烷
CFC-12	二氟三氯甲烷
CFC-13	三氟一氯甲烷
CFC-211	一氟七氯丙烷
CFC-212	二氟六氯丙烷
CFC-213	三氟五氯丙烷
CFC-214	四氟四氯丙烷
CFC-215	五氟三氯丙烷
CFC-216	六氟二氯丙烷
CFC-217	七氟一氯丙烷
Chlordecone	十氯酮(克敵康)
4,4-Dichlorodiphenyl-triichloroethane (DDT)	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滴滴涕)
Halon-1211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
Halon-1301	三氟一溴甲烷
Halon-2402	四氟二溴乙烷
HBFC-121B4	一氟四溴乙烷
HBFC-122B3	二氟三溴乙烷
HBFC-123B2	三氟二溴乙烷
HBFC-124B1	四氟一溴乙烷
HBFC-131B3	一氟三溴乙烷
HBFC-132B2	二氟二溴乙烷
HBFC-133B1	三氟一溴乙烷
HBFC-141B2	一氟二溴乙烷
HBFC-142B1	二氟一溴乙烷
HBFC-151B1	一氟一溴乙烷
HBFC-21B2	一氟二溴甲烷
HBFC-221B6	一氟六溴丙烷
HBFC-222B5	二氟五溴丙烷
HBFC-223B4	三氟四溴丙烷
HBFC-224B3	四氟三溴丙烷
HBFC-225B2	五氟二溴丙烷
HBFC-226B1	六氟一溴丙烷
HBFC-22B1	二氟一溴甲烷
HBFC-231B5	一氟五溴丙烷
HBFC-232B4	二氟四溴丙烷
HBFC-233B3	三氟三溴丙烷
HBFC-234B2	四氟二溴丙烷
HBFC-235B1	五氟一溴丙烷
HBFC-241B4	一氟四溴丙烷
HBFC-242B3	二氟三溴丙烷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HBFC-243B2	三氟二溴丙烷
HBFC-244B1	四氟一溴丙烷
HBFC-251B3	一氟三溴丙烷
HBFC-252B2	二氟二溴丙烷
HBFC-253B1	三氟一溴丙烷
HBFC-261B2	一氟二溴丙烷
HBFC-262B1	二氟一溴丙烷
HBFC-271B1	一氟一溴丙烷
HBFC-31B1	一氟一溴甲烷
HCFC-121	一氟四氯乙烷
HCFC-122	二氟三氯乙烷
HCFC-123	三氟二氯乙烷
HCFC-124	四氟一氯乙烷
HCFC-131	一氟三氯乙烷
HCFC-132	二氟二氯乙烷
HCFC-133	三氟一氯乙烷
HCFC-141b	一氟二氯乙烷
HCFC-142b	二氟一氯乙烷
HCFC-151	一氟一氯乙烷
HCFC-21	一氟二氯甲烷
HCFC-22	二氟一氯甲烷
HCFC-221	一氟六氯丙烷
HCFC-222	二氟五氯丙烷
HCFC-223	三氟四氯丙烷
HCFC-224	四氟三氯丙烷
HCFC-225	五氟二氯丙烷
HCFC-225ca	五氟二氯丙烷
HCFC-225cb	五氟二氯丙烷
HCFC-226	六氟一氯丙烷
HCFC-231	一氟五氯丙烷
HCFC-232	二氟四氯丙烷
HCFC-233	三氟三氯丙烷
HCFC-234	四氟二氯丙烷
HCFC-235	五氟一氯丙烷
HCFC-241	一氟四氯丙烷
HCFC-242	二氟三氯丙烷
HCFC-243	三氟二氯丙烷
HCFC-244	四氟一氯丙烷
HCFC-251	一氟三氯丙烷
HCFC-252	二氟二氯丙烷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HCFC-253	三氟一氯丙烷
HCFC-261	一氟二氯丙烷
HCFC-262	二氟一氯丙烷
HCFC-271	一氟一氯丙烷
HCFC-31	一氟一氯甲烷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七溴二苯醚
Heptachlor	飛佈達
Hexabromobiphenyl	六溴聯苯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六溴二苯醚
Hexachlorobenzene (HCB)	六氯苯
$\alpha$ -Hexachlorocyclohexane	$\alpha$ -六氯環己烷
$\beta$ -Hexachlorocyclohexane	$\beta$ -六氯環己烷
Lindane	靈丹
Methyl bromide	溴化甲烷
Mirex	滅蟻樂
PCDDs/PCDFs	戴奧辛化合物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五溴二苯醚
Pentachlorobenzene	五氯苯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全氟辛烷磺酸鹽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全氟辛基磺醯氟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	多氯聯苯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四溴二苯醚
Toxaphene	毒殺芬
1,1,1-Trichloroethane (Methyl chloroform)	三氯乙烷



附件 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第一次公告  
(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投標申購書件

(一)外標封

(二)資格標封

- 1.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標申購表(工廠類)
- 2.投標申購產業用地位置圖
- 3.投標申購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標申購保證金繳納憑證
- 4.標購人資格證明文件
- 5.投資營運計畫書
- 6.其他文件
  - (1)投標申購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退還申購保證金申請單
  - (2)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三)價格標封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案價格標單

掛號

(一)外標封

--	--	--	--	--	--

標購人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標售編號：第\_\_標(\_\_\_\_)坵塊

6	1	3	9	4	7
---	---	---	---	---	---

朴子郵局第 056 號信箱

嘉義縣政府公啟

◆內裝：1. 資格標封、2. 價格標封

標案名稱：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第一次標售案

截標時間：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資格標封

標案名稱：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第一次標售案

標售編號：第\_\_\_標(\_\_\_\_)坵塊

# 嘉義縣政府公啟

### ◆內裝：

1. 產業用地(一)投標申購表
  2. 申請用地位置圖
  3. 投標申購土地保證金繳納憑證
  4. 標購人資格證明文件
  5. 投資營運計畫書
  6. 其他文件
- (依序裝訂成冊，正本一份副本十一份)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標購人名稱：\_\_\_\_\_ (蓋章)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1.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標申購表(工廠類)

茲擬承購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購書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十一份，請惠予審查。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標購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臺幣	元整	實收	新臺幣	元整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公司登記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廠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 屬擴廠及遷廠者其既有工廠地址：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申購分區	標售編號	坵塊編號	面積(m <sup>2</sup> )	
土地	嘉義縣			第 標			
產業類別 (請參照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填列) <small>(屬智慧綠建築綠建材產品者，必須已取得綠建材標章始為合格，並須檢附綠建材標章證書影本)</small>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b>本公司已確認相關製程或產品與長照、醫療相關，其關連性說明如下：          (必填，未填寫者，視為資格不符。)</b>							

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標申購表(工廠類)(續表)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 員工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興工： kW 營運： 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 水)(m <sup>3</sup> /日)	興工： m <sup>3</sup> /日 營運： m <sup>3</sup> /日	預估廢 (污)水量 (m <sup>3</sup> /日)	m <sup>3</sup> /日
附件	<p>一、資格標封</p> <p><input type="checkbox"/>1.產業用地(一)投標申購表</p> <p><input type="checkbox"/>2.申購產業用地位置圖</p> <p><input type="checkbox"/>3.投標申購保證金繳納憑證</p> <p><input type="checkbox"/>4.標購人資格證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1)代表人身分證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2)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p> <p><input type="checkbox"/>5.投資營運計畫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1)原料來源與性質</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2)產品與技術</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3)研究與發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4)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5)用水回收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6)污染防治說明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7)財務與投資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8)投資效益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9)投標申購土地承諾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應備書件(用電、用水、污水排放之需求超過設計規範者，須附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6.其他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1)產業用地(一)退還申購保證金申請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2)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p> <p>二、價格標封</p>				
備 註			標購人及代表人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 height: 4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 height: 40%;"></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                      負責人章</p>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 2.投標申購產業用地位置圖



標別編號	坵塊編號	面積(m <sup>2</sup> )	標別編號	坵塊編號	面積(m <sup>2</sup> )
第 1 標	產 1-7-1	8,960.10	第 11 標	產 1-8-3	3,558.10
第 2 標	產 1-7-2	3,591.34	第 12 標	產 1-8-4	3,550.04
第 3 標	產 1-7-3	3,583.36	第 13 標	產 1-8-5	3,541.97
第 4 標	產 1-7-4	8,840.13	第 14 標	產 1-8-6	7,813.84
第 5 標	產 1-7-5	8,940.01	第 15 標	產 1-8-7	7,889.49
第 6 標	產 1-7-6	3,592.68	第 16 標	產 1-8-8	3,556.02
第 7 標	產 1-7-7	3,592.03	第 17 標	產 1-8-9	3,555.44
第 8 標	產 1-7-8	8,950.02	第 18 標	產 1-8-10	3,554.87
第 9 標	產 1-8-1	7,961.82	第 19 標	產 1-8-11	3,554.30
第 10 標	產 1-8-2	3,566.16	第 20 標	產 1-8-12	7,904.18

本公司投標申購\_\_\_\_\_坵塊，面積計\_\_\_\_\_m<sup>2</sup>。

### 3.投標申購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標申購保證金繳納憑證

單據影印粘貼處

請按標售手冊壹拾壹、「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坵塊編號、面積及價金底價對照表」所載標別坵塊編號之保證金金額繳納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標購人名稱：\_\_\_\_\_公司

投標申購標別編號：第\_\_\_\_\_標

投標申購坵塊編號：\_\_\_\_\_坵塊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標購人及代表人用印)

#### 4.標購人資格證明文件

1.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正面)	(影本背面)
--------	--------

2.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檢付於下頁)



## 5.投資營運計畫書

#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資營運計畫書 格式

### 封面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  
產業用地(一)第一次標售案

### 投資營運計畫書

標別編號：第\_\_\_\_\_標；坵塊編號：第\_\_\_\_\_坵塊

標購人名稱：\_\_\_\_\_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蓋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目 錄

(一)原料來源與性質.....	.....
(二)產品與技術.....	.....
(三)研究與發展.....	.....
(四)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	.....
(五)用水回收計畫.. . . . .	.....
(六)污染防治說明書.....	.....
(七)財務與投資計畫.....	.....
(八)投資效益分析.....	.....
(九)投標申購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土地承諾書.....	.....
(十)其他應備書件(用電、用水及污水排放切結書).....	.....

(一)原料來源與性質

主要原料名稱	年需求量	原料性質及用途	原料來源
備註			

## (二)產品與技術

### 1.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量 (噸)	預估年產值 (仟元)	產品用途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 (三)研究與發展

#### 1.近年研發經費佔公司營業額比例

單位：仟元；人

項目	年度	年	年	年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註:表列研發費用應檢附會計師簽證文件

#### 2.公司產品創新研發能力及市場競爭力說明

編號	主要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1		
2		
3		
4		
5		
公司產品創新研發能力及市場競爭力說明(如：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來源)		

註：1.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 (四)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

##### 1. 建廠、營運及請照時程：

建廠規劃				
申請建照 時程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預估建廠 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一 次開發， 無分期興 建計畫。	預估時程：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分 期興建。	預估時程	建築面積	
		一期：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_____m <sup>2</sup>	_____%
		二期：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_____m <sup>2</sup>	_____%
	三期：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_____m <sup>2</sup>	_____%	
營運規劃				
申請使照 時程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預估營運 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一 次開發， 無分期啟 用計畫。	預估時程： ____年__月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分 期啟用。	預估時程		
		一期：____年__月啟用		
		二期：____年__月啟用		
	三期：____年__月啟用			

2.廠房興建方式及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等各項規劃內容：

(單位：m<sup>2</sup>)

申購坵塊編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廠地面積：	m <sup>2</sup>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建築用途 \ 層別	地下一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層	合計	
停車								
廠房								
倉庫								
辦公室								
員工宿舍								
公用區								
綠地								
其他								
合計								
<b>廠房興建方式及建築配置說明(檢附廠房配置圖)</b>								
建築配置(須載明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式)								

備註：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建蔽率最高 70%及容積率最高 300%。

### (五)用水回收計畫

計畫用水量 (不含冷卻水循環) (噸/日)		平均日用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					
計畫需水量 (噸/日)		平均日需水量					
		最大日需水量					
項目	營運年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最終 ( 年)
	計畫需水量(噸/日)						
總回 用水量 (噸/日)	廠內回收再 利用水量						
	冷卻水 循環量						
	合計						
計畫 用水量 (噸/日)	含冷卻水 循環量						
	不含冷卻水 循環量						
回收率 (%)	含冷卻水 循環量						
	不含冷卻水 循環量						
污水排放量(噸/日)							
污水排水率(%)							
節約用水措施							
缺水緊急應變 措施說明							
蓄水池設施容量							

註：一、節約用水措施填報方式：

1.應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等廠內用水聯合回用之節約用水措施。

2.用水需求、回收率、排放率等計算公式：

總回用水量=廠內回收再利用水量+冷卻水循環量

計畫需水量=計畫用水量(含冷卻水循環量)-總回用水量

回收率(含冷卻水循環量)=總回用水量÷計畫用水量(含冷卻水循環量)\*100%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循環量)=廠內回收再利用水量÷計畫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循環量)\*100%

污水排水率=污水排放量÷計畫需水量\*100%

3.節約用水設施之規劃，應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等。

二、廠商產業類別代碼屬 19、20、26、27、28、29、72、74 之廠商，其製程用水回收率須至 75%；  
廠商產業類別代碼屬 08、09、12、13、21、22、23、25、30、31、32、33 之廠商，其製程用水回收率須至 70%。

三、進駐廠商營運後須配合園區服務中心定期填報用水回收資料。



### (六)污染防治說明書

### 標購人申購園區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標購人名稱		申請地點	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 _____ 坵塊
廢水處理	廢水來源		
	廢水生產量	CMD (公噸/日)	
	廢水水質 (mg/l)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鉛：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鎘：_____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汞：_____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砷：_____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_____ 六、 <input type="checkbox"/> 銅：_____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_____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氯劑：_____	
	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磷劑：_____ 十、 <input type="checkbox"/> 酚類：_____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BOD：_____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COD：_____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SS：_____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_____		
	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指其他本園區污水處理納管水質限值所列水質項目(詳土地標售手冊壹拾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各工廠廢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之限值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上述一項至十項成分，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有機汞、多氯聯苯、油漆類、動物羽毛、有毒物質、易燃或爆炸性物質、惡臭物、大型物體、阻塞或影響下水道之物質		
	處理方式及流程	(有前處理者始須填報本項)	
	處理後水質 (mg/l)	(有前處理者始須填報本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鉛：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鎘：_____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汞：_____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砷：_____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_____ 六、 <input type="checkbox"/> 銅：_____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_____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氯劑：_____	
		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磷劑：_____ 十、 <input type="checkbox"/> 酚類：_____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BOD：_____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COD：_____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SS：_____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_____	
		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指其他本園區污水處理納管水質限值所列水質項目(詳土地標售手冊壹拾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各工廠廢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之限值標準))	
	廢水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空氣 污染 防治	空氣污染物排 放種類及排放 總量(公噸/年)	一、 <input type="checkbox"/> TSP 二、 <input type="checkbox"/> PM <sub>10</sub>	
		三、 <input type="checkbox"/> PM <sub>2.5</sub> 四、 <input type="checkbox"/> SO <sub>x</sub>	
		五、 <input type="checkbox"/> NO <sub>x</sub> 六、 <input type="checkbox"/> VOC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p>一、<input type="checkbox"/>將生產任一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超過 50 噸/年</p> <p>二、<input type="checkbox"/>將使用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____公斤/時</p> <p>三、<input type="checkbox"/>將使用鍋爐、氣渦輪機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請打V）</p> <p>（一）<input type="checkbox"/>燃用生煤、石油焦之鍋爐</p> <p>（二）<input type="checkbox"/>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非交通用引擎而每小時總輸入熱值一千萬千卡以上。</p> <p>（三）<input type="checkbox"/>屬同一排放口而每小時總蒸氣蒸發量五公噸以上之渦爐。</p> <p>（四）<input type="checkbox"/>將不使用上述設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請自行至下列網址確任是否屬第一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打V）</p> <p><a href="http://a0-oo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http://a0-oo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a></p>			
處理方法			
處理後排放值	一、 <input type="checkbox"/> T S P 三、 <input type="checkbox"/> P M <sub>2.5</sub> 五、 <input type="checkbox"/> N O <sub>x</sub>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二、 <input type="checkbox"/> P M <sub>10</sub> 四、 <input type="checkbox"/> S O <sub>x</sub> 六、 <input type="checkbox"/> V O C	
是否為嘉義既有廠商且需申請空污排放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可於既有廠減量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TSP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PM <sub>10</sub>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PM <sub>2.5</sub>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Sox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NO <sub>x</sub>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CO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名稱	產生量(公噸/年)	備註
	廢棄物總類及數量(本園區以每年 240 工作日計算每日產生量作為管制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處理方法		
噪音防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溫室氣體	用電量	_____ Hp 或 _____ kw 或 _____ 度/月	溫室氣體(CO <sub>2</sub> 公噸/年)
		註：1hp=0.7457kw；1kw=160度/月。若未使用燃料，則本項填0。溫室氣體採每日8時，每年20日，每度電0.536公斤CO <sub>2</sub> 排放量來計算，若廠商每日工作時數及每年工作日數與上述數據不同，得以實際工時及工作日計算用電量，再計算溫室氣體產生量，以免申請量不足。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 (燃料) (公噸/年)	燃料種類	使用量(公噸/年)	溫室氣體(CO <sub>2</sub>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煤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合計	--	
	註：溫室氣體(CO <sub>2</sub> 公噸/年)欄位，請依據每年預計燃料使用量，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試算( <a href="http://ghgregistry.epa.gov.tw/Examine/examine2.aspx">http://ghgregistry.epa.gov.tw/Examine/examine2.aspx</a> )。若未使用燃料，則本項填 0。			
危害性化學物質使用種類及數量	說明： 1.請與土地標售手冊壹拾肆、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逐項比對，若有使用即需填報於本欄位。化學物質名稱請以土地標售手冊壹拾肆、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名稱填報。 2.若單一原料內含有多項危害性化學物質需逐項填列，需填預計年使用重量(公噸/年)，勿填體積，若非純物質，請自行以百分比及比重換算。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公噸/年)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公噸/年)
附件	<p>標購人於本申購書件填寫之污染量為入區申請量，後續於申請環保許可若有變更，請另依「嘉義縣馬稠後後期園區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規定，填具相關申請表格另行申請，惟仍不得超出本園區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各污染物核配基準量依「購地面積」乘以「各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參見標售要點十三)計算，標購人請自行計算核配基準，並與申請量比較，以利先行研判是否需提出下列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廢氣排放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 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若該製程非屬環保署公告需採行 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製程，則應說明所採用控制技術較其他控制技術為佳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廢(污)水質、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污)水管制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廢棄物數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用電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用電減量計畫及溫室氣體抵減計畫(包括最佳可行技術 BAT 之採用方式與減量效益)，並需進行碳抵換，例如購買先期專案或抵換專案環保署審查核發之減量額度。</p>			

## (七)財務與投資計畫

### 1.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公司資本額(仟元)				
	公司資本淨值(仟元)				
	資產總額(仟元)				
	負債總額(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仟元)				
	自有資本率(%)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仟元)				
	稅後損益(仟元)				
	獲利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資產投資報酬率(%)				
	每股盈餘(元/股)				

註：1.檢附會計師簽證之近三年財務報表

2.財務指標計算公式：

自有資本率=股東權益/資產總額

獲利率=稅後淨利/營業收入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股東權益

資產投資報酬率=稅後淨利/資產總額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流通股總數

## 2.建廠投資金額與資金來源說明

本次申購土地及未來三年之投資金額說明						(仟元)
投入時程	土地	廠房	生產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研發費用	合計
年						
年						
年						
合計						

註：需檢附最近三年相關證明文件，年度別以各公司最近三年出具之文件為準。

## (八)投資效益分析

### 1.最近三年已創造與營運後三年預估可創造之營業收益 (仟元)

營運年期 項目	最近三年			營運後三年預估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註：需檢附最近三年相關證明文件，年度別以各公司最近三年出具之文件為準

### 2.最近三年已創造與營運後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就業人口數

項目	最近三年			營運後三年預估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員工人數(人)						
其他(請對營運後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就業人口數簡要說明)						

## (九)投標申購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茲向 貴府申購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經參閱 貴府 109 年 X 月 X 日公告、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以下簡稱本園區標售手冊)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投標申購，並請轉送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

- 一、 前述相關法令規章，本公司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細部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相關書圖及產業用地(一)標售要點各項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同意按申請承購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投標土地標示：第\_\_\_\_\_標(\_\_\_\_\_坵塊)；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三、 本公司同意按 貴府核定之規劃設計內容承購土地，除原核定設計之公共設施項目外，不得請求改良或補償。
- 四、 本公司實際承購土地面積，同意以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面積如有增減應依規定結算互為退補價款。本公司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重測或複丈面積再有增減時，不得再請求退補。
- 五、 本公司申購書件經審查核准承購後，承諾用電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或自備發電設備供應。另本公司自來水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 六、 本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七、 本公司承購之土地，自 貴府點交土地或主管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 八、 本公司如向 貴府指定之行庫或其他行庫辦理承購貸款，在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如積欠貸款本息達三期以上，經放款行庫通知 貴府時，同意視同申請退購，並同意 貴府自應退還本公司價款中，代為清償行庫貸款本息。
- 九、 本公司承購土地之建築開發行為，同意依「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細部計畫」及相關規範辦理，並依本園區標售手冊所附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與建築及景觀管制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公司於開挖或整地施工期間將配合縣府監看工作，倘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同意立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 十二、 本公司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或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後始予排放。  
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三、 本公司同意依 貴府核定費率，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十四、 本公司須承諾按本園區標售手冊相關規定，於 貴府核發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收文日次日起 3 年內完成使用，惟倘因整體產業環境、經濟景氣循環或國內外貨幣政策變化等特殊情況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使用，本公司得向 貴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 1 年。在未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依法取得營運所需相關證照前，除依法更名外，不得將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又本園區土地因法院拍賣等產權移轉者，受讓人須依標售要點等規定辦理進駐園區申請，本公司同意將上開內容於土地登記簿作限制條件預告登記。若有違反，本公司同意 貴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並沒收承購土地價款 3%之違約金，絕無異議。
- 十五、 本公司對所提出之全部文件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不得推諉卸責，如違反本要點之規範，經本局認定喪失購地權利者，絕無任何異議，特立據為憑。
- 十六、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及相關法令有關規定或於接獲核准承購通知書之日後放棄承購時，同意 貴府沒收承購土地價款 3%之違約金及得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 貴府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立承諾書人：\_\_\_\_\_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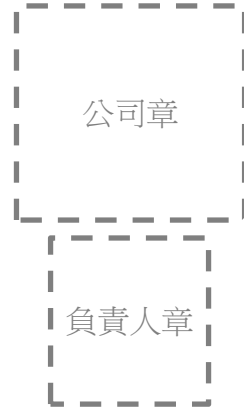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應備書件

用電切結書

本公司知悉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用電量規定，承諾本公司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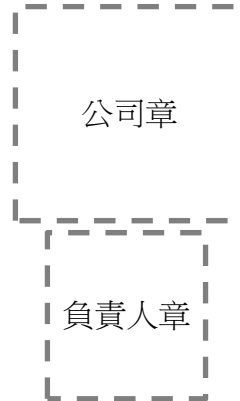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蓋章）

代 表 人：\_\_\_\_\_（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用水切結書

本公司知悉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自來水用水量規定，承諾本公司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 (蓋章)

代 表 人：\_\_\_\_\_ (蓋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污水排放切結書

本公司知悉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廢污水排放量規定，係本公司產出之污水量(扣除自行回收部份)已超過污水處理廠每日每公頃處理量，承諾本公司將自行設置污水前處理設施，將本公司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排放標準及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後始向本園區管理服務中心申請納管。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 (蓋章)

代 表 人：\_\_\_\_\_ (蓋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6.其他文件

### 投標申購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退還申購保證金申請單

存款行庫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名稱	戶名	帳號
分行		

存摺影本黏貼處

標購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蓋章

蓋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 (1). 本公司為參與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授權  
\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人(本公司)參與資格審查、開標及決標相關事宜。
- (2). 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嘉義縣政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嘉義縣政府。
- (3). 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嘉義縣政府者，不生終止效力。
- (4). 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委任人(標購人)

公司名稱：\_\_\_\_\_ (蓋章)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代表人姓名：\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被委任人(代理人)

姓名：\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三)價格標封

標案名稱：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第一次標售案

標售編號：第\_\_\_\_標(\_\_\_\_)坵塊

## 嘉義縣政府公啟

◆內裝：1. 價格標單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標購人名稱：\_\_\_\_\_ (標單封正面蓋章)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案價格標單

投標標的	投標申購標別編號：第_____標 投標申購坵塊編號：第_____坵塊	
投標金額	新臺幣(中文大寫)： _____億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標購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址	
公司 代表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簽章	(標購人及其代表人蓋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章</div> </div>	
承諾事項	本公司願以上開投標金額標購本案土地，一切手續悉願依照產業用地(一)標售公告及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相關文件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